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
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程序：

壹、主席宣布會議開始、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貳、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參、主席報告

肆、家長會長致詞

伍、歡迎新進人員

陸、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柒、提案討論

捌、臨時動議

玖、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壹拾、散會

日 期：114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3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壹、主席宣布會議開始、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若無須更動按流程，出席人數過半，宣布會議開始。

貳、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114年1月1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請參本校網站→行政單位→總務處→文書組→校務會議紀錄(附件P70-P73)。

參、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原本會議預計6月25日召開，因國教署會議不得不延期至6月30日，若造成教師返鄉時程擔擱，深表抱歉。明年行事曆會有所異動，待下學期再討論如何配套。感學大家付出，讓學校不論是校園美化或整潔更進步，廁所及辦公場所改善工程進行中，造成部份處室不便。一步步進步，這學期最大改變，感謝實習處團隊在職安方面付出及努力。強調職安是大家之事，入校園後必需提供安全環境。學務處承辦各項活動及體育賽事，表現亮眼，亦感謝會長帶領家長到場加油打氣。免試入學能穩定發展感謝教務處同仁；農場AI導入...等等，感謝各處室團隊同仁大家辛苦付出，讓農工更上一層樓。本校有優良導師遴選辦法，班魂導師獎依法依規均符合，行政同仁是否亦可採用值得思考。

頒發班魂導師一年級得獎老師家政一陳蓓青、園藝一黃嘉維、電子一劉兆敏、餐管一黃聿琦；二年級得獎老師家政二賴淑端、餐管二許宇儂、電機二黃秀雀、園藝二施依凡；三年級得獎老師電子三林穗君、餐管三陳怡婷、商經三邱芳宜、電機三巫孟翔請以上得獎老師上臺領獎。

肆、家長會長致詞：

本學期即將結束，看著學校一天天進步覺得很開心，尤其男籃赴台比賽，一路拼博我均有參與觀看，感覺欣慰。在校長的帶領學校越來越好。

伍、歡迎新進人員

主計室	主計主任	陳虹燕
人事室	人事主任	陳淑懿
總務處文書組	書記	許芙嘉

陸、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秘書室報告：

一、本學期各處室大事紀

教務處大事紀

年	月	日	內 容 摘 要	承辦單位	備註
114	2	7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學期補考	教務處	
114	2	15	台灣電力公司 113學年度高級職業學校技術類科獎學金甄選	教務處	

114	2	17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	教務處	
114	2	20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第 2 梯次鑑定金門區分區說明會	教務處	
114	2	24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業輔導實施	教務處	
114	2	15	辦理「AI 數位學習工作坊」	教務處	
114	3	05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審查委員會	教務處	
114	3	05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教務處	
114	3	12	114 學年度金門區免試入學國中說明會	教務處	
114	3	12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報名說明會	教務處	
114	3	13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第 3 次工作會議	教務處	
114	3	16	數位學習進階工作坊	教務處	
114	3	19	114 學年度免試入學聯合模擬分發與個人序位計算暨分發教育訓練	教務處	
114	3	19	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教務處	
114	3	24	統籌全校電腦更新汰換作業，完成全校辦公電腦購置日期調查作業，並排定 115 年度與 116 年度更新期程。	教務處	
114	3	26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全國第二次工作會議	教務處	
114	4	9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資料審查及分發作業	教務處	
114	4	11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金門區 113 學年度第 1 梯次個案審查會議及分組初步評估會議	教務處	
114	4	17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甄選入學志願選填系統說明會	教務處	
114	4	18	辦理教育部 PISA 施測	教務處	
114	4	22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務處	
114	4	23	金門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委員會	教務處	
114	4	25	114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變更	教務處	

			就學區申請		
114	4	29	居家生活科三年級畢業學生轉銜活動-金門就業中心求職登記	教務處	
114	4	30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申請	教務處	
114	5	2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主學習諮詢輔導	教務處	
114	5	6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公告錄取	教務處	
114	5	6	申請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計畫	教務處	
114	5	6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教務處	
114	5	7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諮詢師工作會議	教務處	
114	5	8	114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積分送件	教務處	
114	5	9	114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報」及「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調查填報作業	教務處	
114	5	12	114 學年度第 2 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完全免試入學名單	教務處	
114	5	13	114 學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第 3 次委員會	教務處	
114	5	16	辦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學期補考	教務處	
114	5	24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親師座談會議」、「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 IEP 擬定親師座談會議」暨「113 學年度親師活動」	教務處	
114	5	24	113 學年度自主學習協作共好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	教務處	
114	6	4	113 學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教務處	
114	6	9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學研究會	教務處	
114	6	16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務處	

學務處大事紀

年	月	日	內容摘要	承辦	備註
---	---	---	------	----	----

114	1	3	辦理健康促進衛生委員會及午餐供應委員會。	衛生組	
114	2	11	辦理期初全校大掃除	衛生組	
114	2	11	113-2 始業式	訓育組	
114	2	14	113-2 第一次畢聯會會議	訓育組	
114	2	19	113-2 第一次導師會議	訓育組	
114	2	19	113-2 幹部訓練	訓育組	
114	2	19	113-2 第二次畢聯會會議	訓育組	
114	2	21	社會優秀青年送件(教職員)	訓育組	
114	2	10-14	友善校園週(反霸凌、反詐騙、性別平等、交通安全)(共 745 人)。	生輔組	
114	2	2/17-3/17	113-2 學產金基金申請(共 8 人含夜間部)一名	訓育組	
114	2	6	太湖水環境巡守(共 6 次)。	衛生組	
114	2	6	食品暨餐廳檢查(2 週 1 次)。	衛生組	
114	3	7	優秀青年送件(學生)	訓育組	
114	3	9	辦理本校第七屆校友會改選	訓育組	
114	3	10	行天宮助學金送件	訓育組	
114	3	15	參加金門縣政府童軍節活動	訓育組	
114	3	25	114 童軍行政研習第一次籌備會議(國教署)	訓育組	
114	3	26	優秀青年表揚(縣府)	訓育組	
114	3	17-26	辦理科際盃籃球賽暨三分線大賽	體育組	
114	3	1-8	組隊參加 113 學年高中籃球聯賽北區複賽	體育組	
114	3	26	全校演講:消防演練(共 745 人)	生輔組	
114	3	5	全校演講:交通安全宣導(共 745 人)	生輔組	
114	3	5、12	健康飲食暨運動訓練課	衛生組	
114	4	9	辦理期中全校大掃除	衛生組	
114	4	30	健康促進全校師生有獎徵答活動	衛生組	
114	4	30	113-2 第一次班聯會會議	訓育組	
114	4	11-13	組隊參加 114 年全中運羽球賽	體育組	
114	4	18	至聯絡處召開校園安全工作會報。	學務處	

114	4	18-19	組隊參加 114 年全中運桌球賽	體育組	
114	4	30	全校演講：反毒、反霸凌、反詐騙(共 745 人)	生輔組	
114	4	23	113-2 第二次導師會議	訓育組	
114	4	17	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35 人)	生輔組	
114	4		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申請	訓育組	
114	5	20	辦理期中全校大掃除	衛生組	
114	5	20	44 週年事事如意校慶暨傑出校友表揚活動	訓育組	
114	5	20	協助辦理校慶體育活動	體育組	
114	5	28	113-2 第三次導師會議	訓育組	
114	5	1	辦理金門農工全明星運動會	體育組	
114	5	12-17	組隊參加 113 學年高中籃球聯賽全國決賽	體育組	
114	5	14	全校演講：反毒、反霸凌、性別平等(共 745 人)	生輔組	
114	5	19	辦理游泳池救生員招聘	體育組	
114	5	25-27	辦理畢業生外掃區大掃除	衛生組	
114	5	28	全校演講：反毒、反詐騙、交通安全(共 745 人)	生輔組	
114	6	2	辦理畢業生教學區大掃除	衛生組	
114	6	2	114 級畢業典禮	訓育組	
114	6	11	辦理全校大掃除	衛生組	
114	6	18	環境教育講座-海洋教育講座	衛生組	
114	6	23	114 童軍行政研習第一次籌備會議(金門農工)	訓育組	
114	6	25	辦理全校外掃區大掃除	衛生組	
114	6	27	規劃 114 學年下學期學校體育競賽。	體育組	
114	6	30	辦理全校教學區大掃除	衛生組	
114	6	30	113-2 休業式	訓育組	
114	7	21-23	114 童軍教育種子教師團行政暨多元智能研習	訓育組	
114	2-3		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	生輔組	
114	2-5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招募(高三學生 247 人)	生輔組	
114	3-4		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入班宣導(共 555 人)	生輔組	

114	3-5		金湖分局入班進行法治宣導(共 504 人)	生輔組	
114	4-6		交通安全入班宣導(650)	生輔組	

總務處大事紀

年	月	日	內 容 摘 要	承辦 單位	備註(元)
114	1		114 年度電梯一般保養維護採購案	總務處	148,800
114	1		114 年廚房蒸氣設備保養維護案	總務處	7,3500
114	1		114 年度飲水機水質大腸桿菌自主檢測案	總務處	18,900
114	1		114 年度高低壓設備停電檢測保養案	總務處	139,400
114	2	19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APP 智慧檯燈與機電控制研習勞務採購案	實習處 總務處	575,900
114	2	21	機械科紡織數位直噴印刷機採購案 114 年 2 月 21 日開標	機械科 總務處	215,000
114	3	3	汽車科汽車頂車機採購案 114 年 3 月 3 日開標	汽車科 總務處	228,000
114	3	12	113 年度學校游泳池整建維修工程 114 年 3 月 12 日驗收完成	總務處	12,566,833
114	3	12	113 年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114 年 3 月 12 日驗收完成	總務處	2,236,442
114	3	19	進修部全站儀採購案 114 年 3 月 19 日開標	進修部 總務處	990,000
114	3	26	北側教學場域廁所改善工程 114 年 3 月 26 日開標	總務處	3,410,000
114	3	31	本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採購案 114 年 3 月 31 日開標	總務處	148,000
114	4	16	114 學年度國立金門農工暨國立金門高中新生健康檢查勞務聯合採購案 114 年 4 月 16 日開標	學務處 總務處	每人 750 元
114	4	17	科宿門窗更換工程 114 年 4 月 17 日驗收完成	總務處	535,663

114	4	23	身心障礙資源班環境改善工程 114 年 4 月 23 日開標	教務處 總務處	829,000
114	4	23	機械科 UV 直噴機採購案 114 年 4 月 23 日開標	機械科 總務處	298,000
114	5	6	運動生活館無障礙電梯設置工程 114 年 5 月 6 日驗收完成	總務處	4,077,605
114	5	23	114 年單房間宿舍修繕工程 114 年 5 月 23 日開標	總務處	3,410,000
114	6	19	114 年童軍教育種子教師團行政暨多元 智能研習住宿及場地使用勞務採購案 114 年 6 月 19 日開標	學務處 總務處	588,000
114	6		114 學年度冷凍肉品蔬菜及其他食材需求	學務處 總務處	1,499,460
114	6		114 學年度調味料暨南北貨需求	學務處 總務處	670,535
114	6		114 學年度冷凍水產食材需求	學務處 總務處	397,050
114	6		114 學年度廚房鍋爐用油需求	學務處 總務處	195,510

實習處大事紀

年	月	日	內容摘要	承辦 單位	備註
114	1	2-13	辦理 114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 定報名作業	實習處	
114	1	11	辦理 114 年度第 1 梯次職安衛教育訓練管 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	實習處	
114	2	21-23	辦理 113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3 梯 次術科，計有電腦軟體應用乙級(2/22)、 數位電子乙級(2/22)、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2/23)、室內配線乙級(2/21)、室內配線 丙級(2/22-23)、自來水管配管丙級	實習處	

			(2/22-23)、汽車修護丙級(2/21-2/22)、車床丙級(2/22)、機械加工丙級(2/23)、烘焙食品-麵包項丙級(2/21-23)		
114	3	7	辦理 113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3 梯次術科，機器腳踏車修護丙(3/7)	實習處	
114	3	16	辦理 114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	實習處	
114	3	29	辦理 113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學術科測試	實習處	
114	4	19	辦理 114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工業配線丙級等共計 5 職類)。4/19(工業配線丙級、工業電子丙級、電腦硬體裝修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電腦硬體裝修丙級)	實習處	
114	4	19-24	114 年度第 2 梯次職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報名作業	實習處	
114	4	23	辦理國中社區參訪活動，有金湖國中、金沙國中、金寧中小學及烈嶼國中等 4 所國中。	實習處	
114	4	24-5/5	辦理 114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職類有美容丙級、重機械操作-挖掘機單一級等	實習處	
114	5	10	114 年度第 2 梯次職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	實習處	
114	5	10	辦理工場安全漫畫比賽		
114	5	15	暑期公民營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報名至 5 月 29 日止(星期四)	實習處	
114	5	21-26	辦理 114 年金門地區國中生升學博覽會	實習處	
114	5	24	辦理 114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學術科測試	實習處	

114	5	24	辦理 114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5/24（園藝丙級）	實習處	
114	5	26	114 年度全國技藝競賽開始報名	實習處	
114	5	28	辦理 112 學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修正後規章計畫及改善作法	實習處	
114	5	28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辦理廠商媒合說明會，參加班級有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機械科及汽車科、商管科、家政科、園藝科等 8 科所有高三學生。	實習處	
114	6	6	完成暑期公民營推薦作業	實習處	
114	6	13	公告暑期公民營錄取結果	實習處	
114	6	13	114 年度全國技藝競賽報名結束	實習處	
114	6	22-23	辦理 114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6/22(堆高機操作單一級、門市服務丙級)、6/22-25(中餐烹調-葷食項丙級)、6/20-21（網路架設丙級）、6/20-21（網路架設丙級）	實習處	
114	7	6	114 年第二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驗	實習處	

人事室大事紀

年	月	日	內容摘要	承辦單位	備註
114	1	20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委託教育部辦理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科別及缺額數及審查上開缺額是否開放校內教師申請改聘及申請期限案)	人事室	
114	2	10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推選 113 學年度本會主席及審查 113 年 3 至	人事室	

			12 月教師獎勵案)		
114	2	17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申請 114 學年度介聘教師之申請介聘條件及科別及 114 學年度達成介聘未報到教師之原校增開缺額調查)	人事室	
114	3	17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審查 114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及審查 114 年 1 月至 3 月教師獎勵案)	人事室	
114	4	23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審查 114 年金門縣特殊優良教師推薦人選案及審查 114 年 3 月至 4 月教師獎勵案)	人事室	
114	6	12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代理教師服務成績案、修訂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案及審查 114 年 4 月至 6 月教師獎勵案)	人事室	
114	6	23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本校第 1 次因應 114 學年度教師缺額辦理代理教師甄選案、審查 114 年度代理教師再聘及審議 114 學年度正式教師續(長)聘)	人事室	

輔導室大事紀

年	月	日	內容摘要	承辦單位	備註
114	2	19	辦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輔導股長訓練」活動，受益人次：33 人次。	輔導室	
114	2	19	2/19 開始每兩周公告「生涯路」、「性不性由你」文章至校網及各班群組；共計：10 篇。	輔導室	
114	3	4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會」、「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輔導室	

114	3	5	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會議	輔導室	
114	3	6-7	嶺東科技大學入班宣導，受益班級：園藝三、家政三、商經三、餐管三、資訊三、電機三、機械三。	輔導室	
114	3	8	辦理 113 學年度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教師研習《守護生命，看見希望》受益人次:100 人。	輔導室	
114	3	23	辦理親子共學團體，受益人次:39 人	輔導室	
114	3	26	召開 114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工作執行小組會議。	輔導室	
114	3	26	辦理校園心理健康方案-學生情緒支持團體第一次。	輔導室	
114	4	01-30	進行本學期中途離校學生第一次追蹤輔導，受益人次:23 人。	輔導室	
114	4	09	辦理校園心理健康方案-學生情緒支持團體第二次。	輔導室	
114	4	11	辦理 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受益人次:393 人。	輔導室	
114	4	11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入班宣導，受益班級:家政三。	輔導室	
114	4	16	辦理校園心理健康方案-學生情緒支持團體第三次。	輔導室	
114	4	17	繁星計畫選填志願說明會，受益人次:15 人。	輔導室	
114	4	18-30	繁星計畫選填志願輔導，受益人次:15 人。	輔導室	
114	4	22-23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入班宣導，受益班級:機械三、餐管三、商經三。	輔導室	
114	4	23	週會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學生講座《成為生命捕手！陪自己渡過情緒低谷》	輔導室	
114	4	25	辦理校園心理健康方案-學生情緒支持團體第四次。	輔導室	
114	4	26-27	辦理 113 學年度統測考生服務站	輔導室	
114	4/5	28-9	生命教育母親節感恩祭活動。	輔導室	

114	5	1	辦理高三學習歷程檔案備審資料暨模擬面試說明會。	輔導室	
114	5	6	高三九大職能星測驗與解析，受益人次:15 人次。	輔導室	
114	5	6	高三學習歷程檔案備審資料實作課程，受益人次:26 人	輔導室	
114	5	9	召開轉銜評估會議。	輔導室	
114	5	14	辦理高三甄選入學模擬面試，受益人次:20 人。	輔導室	
114	5	19-23	進行適性轉科輔導，受益人次:5 人	輔導室	
114	5	28	編輯並出刊輔訊《心園》第 52 期。	輔導室	
114	6	18	辦理認輔教師期末座談會，受益人次:7 人。	輔導室	
114	6	1-30	進行本學期中途離校學生第二次追蹤輔導，受益人次:30 人	輔導室	

圖書館大事紀

年	月	日	內 容 摘 要	承辦單位	備註
113	9		辦理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 11 場次。	圖書館	
113	9	20	召開 113 學年圖書館委員會議。	圖書館	
113	10	10	輔導學生參加 1131010 梯次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參賽 34 篇；獲獎：特優 2 篇、優等 1 篇、甲等 14 篇)。	圖書館	
113	10	15	輔導學生參加 1131015 梯次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參賽 13 篇；獲獎：甲等 1 篇)。	圖書館	
113	10	31	辦理圖書館週活動—書籤設計比賽。	圖書館	
113	12	13	召開文教基金會第七屆第 4 次董監事會議並通過 114 年度預算案。	圖書館	
114	1	8	辦理期末學生圖書借閱摸彩活動。	圖書館	
114	1	8	辦理期末教職同仁圖書借閱摸彩活動。	圖書館	
114	1		班級讀書會	圖書館	

114	3	10	輔導學生參加 1130310 梯次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圖書館	
114	3	15	輔導學生參加 1130315 梯次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	圖書館	
114	4	9	辦理圖書館週活動—硬筆書法寫字比賽。	圖書館	
114	5	28	辦理期末學生圖書借閱摸彩活動。	圖書館	
114	5	28	辦理期末教職同仁圖書借閱摸彩活動。	圖書館	
114	5		文教基金會通過高三學生獎補助金申請案	圖書館	
114	6		班級讀書會	圖書館	

實習農場大事紀

年	月	日	內 容 摘 要	承辦單位	備註
114	2		進行雜草清除、網室農用塑膠膜更換等實習農場田間場域整理。	實習農場	
114	2		與山外里里長針對羊群入侵啃咬實習農場作物事件進行協調。	實習農場	
114	2	25	辦理特色實習產品—酸白菜製作跨領域教學活動。 1. 課程名稱：酸白菜製作—隔氧發酵原理醃製作業 2. 班級：餐管三 3. 指導老師：劉溪丁校務顧問、陳怡婷老師、傅啟源幹事	實習農場	
114	2	26	持續進行觀察酸白菜發酵與 PH 值檢測工作及熟成狀態，避免材料損壞。	實習農場	
114	3		進行水果玉米、高麗菜、等菜育苗完成移植至田間栽種。	實習農場	
114	3		進行農場作物施用有機肥及定植蔬菜苗。	實習農場	
114	3	15-16	辦理特色實習產品酸白菜真空包裝跨領域教學活動： 1. 課程名稱：酸白菜製作—真空包裝作業。 2. 班級：園藝科一、園藝科二、餐管二、商經	實習農場	

			二、資訊二，共計 30 名學生。 3. 指導老師：劉溪丁校務顧問、陳怡婷老師、 李育丞老師、農場團隊		
114	3	29	園藝科辦理 113-2 優質化親子活動研習，當日 有近 50 位親子民眾共同參與，由本科賴奎瀨教 師擔任活動講師	實習 農場	
114	4	23	園藝科協助辦理國中端職涯體驗活動，由蘇文 勝主任與賴奎瀨老師共帶領 75 人次國中師生， 進行園藝學習活動。	實習 農場	
114	5		完成實習農場圍牆修繕工程計畫書，申請金額 為新台幣 2,361,363 元。	實習 農場	
114	5		完成本校與私立南台科技大學及大田環保綠能 股份有限公司三方進行「AI 智慧農業」專案研 究計畫書。	實習 農場	
114	6	5	進行田間 8,000 平方犁田工作。	實習 農場	
114	6	5	進行綠肥作物太陽麻種植作業。	實習 農場	
114	6	6	進行洛神花種植約 300 平方公尺。	實習 農場	
114	6	20	進行農場美化工作，花圃整理及重新種植當季 花卉約 300 餘株。	實習 農場	

進修部大事紀

年	月	日	內容摘要	承辦單 位	備 註
114	2	11	19:00 於行政大樓三樓舉行始業式典禮	進修部	
114	2	24	完成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高級中等學校 進修部課程審查並將課程計畫書上傳至學校 網頁供參考	進修部	
114	2	26	招聘 114 年度金門傳統技術工匠職能課程助理 2 人， 114 年 3 月 1 日報到起薪。	進修部	
114	2	27	辦理 113 學年度下學期交通圖書券申請作業， 並將資料送至縣府。	進修部	

114	3	19	匠師班金門縣傳匠工坊建置案，進行全站儀設備開標，並列管大木作、泥作實習場地建置事宜。	進修部	
114	3	25	完成進修部學生就學津貼申請作業並將資料送至縣府。	進修部	
114	3	25	完成學習歷程資料匯入中央資料庫並產生收訖明細。	進修部	
114	3	27	衛生局至進修部進行青少年吸菸暨健康行為調查問卷填寫	進修部	
114	5	29	完成「金門縣傳匠工坊建置計畫案」第1期補助款請領作業。本計畫總金額新台幣1,250萬元整，第一期請款30%共新台幣375萬元整。	進修部	
114	6	2	公告非應屆獨招報名時間：114年06月02日至114年07月1日止	進修部	
114	6	24	6/24~6/30 辦理本學期期末考試。	進修部	
114	6	30	21：20 休業式，地點為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進修部	

教務處報告

教學組

主辦業務

- 一、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每週教學時數調降補助申請。
- 二、1-21 週兼代課費用課費用發放。
- 三、召開第二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
- 四、辦理本學年度三次成績考查。
- 五、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直播共學申請。
- 六、辦理 114 學年度臺灣手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教材申請。
- 七、完成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簿本採購。
- 八、本土語言及臺灣手語相關補助申請、核結。
- 九、本土語言師資培訓。
- 十、辦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作業抽查。
- 十一、辦理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進度表彙整。
- 十二、113 學年度課程填報修改(包含進修部、服務群及實用技能班)完成。
- 十三、辦理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 十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教學節數說明。
- 十五、辦理公開觀議課執行，推動觀議課共好。
- 十六、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課綱新增鐘點費補助申請。
- 十七、推動創新多元教學、深化教師專業研習。

十八、114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十九、各式教師進修、研習訊息公告。

業務細項

一、辦理公開觀課事宜：

編號	項目說明									
1	113 學年度辦理公開觀課狀況									
	國文科 8/8	英文科 6/7	數學科 5/5	社會科 3/3	自然科 3/3	藝能科 9/9	特教科 10/10	園藝科 5/5	機械科 4/4	
	汽車科 5/5	資訊科 5/5	電子科 3/5	電機科 7/7	商經科 4/4	餐管科 4/4	家政科 4/4	漁業科 3/5	養殖科 4/4	

二、本學期教學組依相關規定辦理會議如下，感謝各位教師的參與與配合：

編號	開會時間	會議名稱
1	114 年 02 月 10 日 - 114 年 02 月 27 日	113-2 第一次教學研究會
2	114 年 06 月 09 日 - 114 年 06 月 30 日	113-2 第二次教學研究會
3	114 年 04 月 22 日	課程計畫修訂協調會議
4	114 年 04 月 22 日	113-2 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5	114 年 06 月 16 日	113-2 第 2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

三、本學期教學組辦理研習、活動：

編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1	114 年 02 月 10 日	【從正向的師生溝通到班級經營】
2	114 年 02 月 10 日	【校園性平法規說明暨通報流程】
3	114 年 02 月 26 日	【AI 數位學習工作坊】
4	114 年 03 月 16 日	【數位學習進階工作坊】
5	114 年 04 月 07 日	【安全教育融入課程方式】
6	114 年 04 月 16 日	【探討茶文化】
7	114 年 04 月 25 日	【海水觀賞生物新知增能研習】

四、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執行計畫及補助如下：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1	113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編制外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經常門：300,000 元整 執行率：75%
2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編號：113-A1】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經常門：40,800 元整 執行率：15%

3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編號：113-A2】推動創新多元教學	經常門：80,121 元整 執行率：85%
4	113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實施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編號：113-A3】深化教師教學專業	經常門：237,775 元整 執行率：81%
5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12 年國教課程新增鐘點費	經常門：361,420 元整 執行率：97%
6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經常門：582,000 元整 執行率：95.79%
7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新增鐘點	經常門：19,689 元整 執行率：97%
8	113 學年度臺灣手語課程新增鐘點	經常門：71,229 元整 執行率：40%

五、課程計畫

序號	項目說明
1	114 年 05 月 28 日技術型高中課程計畫第 2 次檢視結果為 (一)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彈性課程調整全校各科通過。 (二)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電機科課程調整通過。

六、新課綱推動

序號	執行項目	學制	開設課程數	實施對象
1	多元選修	技術型	24 門	二年級機械科、汽車科、電子科、商經科、餐管科、養殖科(10 門) 三年級機械科、汽車科、園藝科、電機科、商業經營科、家政科、餐管科、漁業科(14 門)
2	彈性學習時間	技術型	自主學習 30 人 三年級微課程： 第一梯次 14 門 第二梯次 14 門	全體三年級

七、新申辦計畫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及補助項目
1	114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編制外行政人力實施計畫	經常門 300,000 元
2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經常門 1,156,000 元
3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申請書	經常門 200,000 元 資本門 100,000 元

八、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組重要行事曆提醒(暫定)：

編號	日期	項目
1	114 年 09 月 19 日	任課教師繳交教學進度表 9/1~9/19
2	114 年 09 月 19 日	114-1 期初各科教學研究會議 9/1~9/19
3	114 年 10 月 17 日	第 1 次期中考試 10/16~10/17
4	114 年 10 月 22 日	114-1 第一次段考補行評量
5	114 年 10 月 31 日	114-1 期中教學進度查核
6	114 年 11 月 3 日	114-1 第一次作業抽查
7	114 年 12 月 2 日	第 2 次期中考試 12/1~12/2
8	114 年 12 月 5 日	114-1 第二次段考補行評量
9	114 年 12 月 8 日	114-1 第二次作業抽查
10	114 年 12 月 26 日	114-1 期末教學進度查核
11	115 年 01 月 20 日	114-1 期末考試 1/16~1/20
12	115 年 01 月 23 日	114-1 期末考補行評量

註冊組

一、本學期辦理免試入學：

序	會議名稱	日期
1.	第一次委員會議	113 年 10 月 23 日
2.	完全免試全國第一次工作會議	113 年 10 月 20 日
3.	國中端說明會暨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113 年 12 月 19 日
4.	第二次委員會議	113 年 12 月 18 日
5.	第一次諮詢輔導會議	114 年 02 月 18 日
6.	完全免試全國第二次工作會議	114 年 03 月 13 日
7.	聯合模擬分發會議	114 年 03 月 19 日
8.	國中端說明會暨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	114 年 03 月 12 日
9.	國中會考基本資料轉移會議	114 年 04 月 21 日
10.	第三次委員會議	114 年 05 月 13 日
11.	完全免試全國第三次工作會議	114 年 05 月 14 日
12.	國中會考成績轉移會議	114 年 06 月 06 日

13	第四次委員會議	114 年 06 月 11 日
14	第五次委員會議	114 年 07 月 08 日

二、提醒各任課教師：

1. 114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五)期末考輸入及學期成績結算截止，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
2. 114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一)112-2 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截止。
3. 114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一)112 學年度學生多元表現上傳截止。
4. 114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一)112-2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截止。

三、提醒各班導師若有學生辦理休學、轉學，請務必完成通報。

四、升學進路方面

1. 114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一階段報名，共 145 名學生報名
2.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公告錄取，本校共錄取 7 名
3. 113 學年度台電高職獎學金，本校錄取金門區 9 位，遞補馬祖區 1 位。

五、註冊組承辦計畫：

序號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執行經費
1.	114 學年度金門區免試入學工作	經常門：764,000 元	經常門：279,570 元 執行率：32.89%
2.	114 年就近入學獎學金	經常門：720,000 元	經常門：360,000 元 執行率：50%
3.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充實學生學習歷程	經常門：320,000 元 資本門：80,000 元	經常門：276,902 元 執行率：69.23%
4.	114 學年度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經常門：620,000 元	經常門：297,607 元 執行率：48.00%
5.	113 下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鐘點費	經常門：35,943	經常門：0 元 執行率：0%
6	113 下優質化學習歷程	經常門：20,455	經常門：20,406 執行率：99.90%

【設備組】

- 一、國教署指定所有教職人員之對外公務信箱需為教育雲信箱(帳號@mail.edu.tw)，請尚未申請的行政同仁逕自上網申請。
- 二、學校網路頻寬資源有限，請同仁們適量使用，勿大量上傳/下載非公務用途資料，以免影響其他使用者上網功能。如有網路異常請通報設備組。校園 SSID:eduroam 與班級教室 SSID:eduroam2 皆可使用教育雲帳密登入連線。
- 三、本校執行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建置行動充電車設備與 Chromebook 學習載具。借用辦法請參看設備組網頁。如班級有需求可申請充電車常駐於班級，目前已有 13 個班級常駐充電車與 30 載具。如載具遺失或損壞請立即通知設備組處理。
- 四、目前各班皆有桌上型電腦、75 吋大型觸控電視、無線擴音機。請班級務

必落實清潔維護工作，愛惜使用，人為破壞請負責賠償。設備組每年度會分批更新班級電腦設備與 75 吋觸控電視設備。114 年 7 月預計更新 12 個班級教室大型觸控電視(根據報修記錄優先汰換狀況不佳的)

- 五、各班級設備報修一律採用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登記方式，師生可使用本校網域之 Google 帳號至表單填報修繕，並查看維修進度與狀況。本校首頁右邊功能連結可點選進入。
- 六、如有教職員已領取 Chromebook 但不常使用者，建議返回設備組統管使用。
- 七、本校資訊安全維護計畫資料、資訊安全宣導、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校園資安事件最新訊息等，皆放置於本校網站資安專區，請各位同仁逕自參閱，做好資訊安全防護。
- 八、國教署不定期進行社交工程演練評估本校教職員資安素養，如教育雲公務信箱看到標題明顯是釣魚郵件或詐騙廣告，請勿點選。
- 九、預定於暑假期間辦理資安線上教育訓練，依國教署規定全體教職員工每年皆須有 3 小時資安訓練時數，請同仁踴躍參加。
- 十、工作事項：

114年1月~114年6月教務處設備組			
項次	日期	工作事項	備註
1	114年2月19日	經本校 113.3.12 通過資訊設備專款辦法，辦公用電腦與筆電設備由設備組統一購買。各處室編列 114 年本校資本門之電腦項目，確認會採購後，由主計室協助將經費項目移至設備組專款辦理採購。	
2	114年3月24日	有關設備組統籌全校電腦更新汰換作業，已完成全校辦公電腦購置日期調查作業，並排定 115 年度與 116 年度更新期程。	
3	114年4月10日	本校 114 數位精進計畫教學軟體採購，請教師同仁提供需求至設備組。相關訊息已經公告於本校網站。	
4	114年5月9日	完成 114 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報」及「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調查填報作業	
5	114年5月13日	「114 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之軟體採購調查已完成之資料如附件內容，預計會議通過後開始執行。	
6	114年5月27日	「114 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之軟體採購調查持續更新與校正資料，預計會議通過後開始執行。	
7	114年5月28日	「推動中小學數位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使用效益辦理情形填報完成。	
8	114年6月20日	114 年 7 月預計更新 12 個班級電腦之大型觸控電視設備，並拆除北側大樓教室之 投影機、42 吋電視等老舊設備。東西側教室的部分則請總務處相關工程案協助處理。	

十一、計畫進行

計畫名稱	經費	進度
------	----	----

114 年度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經常門：7 萬(5%自籌) 資本門：143 萬(5%自籌)	經:50% 資:90%
114 資訊設備專款	資本門：17.5 萬	已完成
114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經常門：54,000 軟體費(經): 165,000 軟體費(資): 164,350	經常門:50% 軟體(經):50% 軟體(資):99%

十一、數位精進計畫採購軟體

提案師	軟體名稱	使用者數量	授權	經常門	資本門
陳怡婷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測評系統 (餐飲、飲料)	餐飲類 45u 飲料類 40u	1 年	40,000	
羅晟	PVQC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測評系統 (商業與管理)	商業類 40u	1 年		
彭凱伶	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臺--- 單字學習系統(多益必學單字)	全校授權	永久		98,000
蘇文勝 林穗君	Kahoot!	10 使用者	1 年	40,000	
陳逸勤	Office 標準版最新版教育版 (26u Windows、2u MacOS)	28 使用者	永久	5,066	65,858
陳依依	Edpuzzle	全校授權	1 年	55,000	
趙偉弘	Wordwall 標準版	5 使用者	1 年	15,238	
				155,304	163,858

十二、設備維修

時間	地點	損壞狀況說明	處理日期	處理情形
2/12	汽車一教室	好出一個不知名的帳號，要登錄之後才可以使 要怎麼解除？	2/13	已經重灌電腦，目前運作正常。
2/13	商經一教室	麥克風擴大機使用無線麥克風會發出噪音，無法使用	2/19	現場使用無線麥克風與有線麥克風測試，都正常。擴大機並無問題。如老師手上麥克風故障可洽設備組
3/3	電機一教室	板擦機，剛剛物理課使用時，電源狀況會斷斷續續運作，仿似接觸不良或漏電??	3/24	持續觀察
3/6	資訊二教室	喇叭有異聲	3/6	擴大機誤接英聽喇叭，已排除異聲狀況
3/7	電機一教室	HDMI 線鬆脫，白板沒畫面	3/11	現場勘查運作正常
3/11	養殖一教室	電腦無法開機	3/11	已處理完畢，目前運作正常

3/13	家政二 教室	學生說，電腦可以開機但無法使用。	3/14	現場勘查為當機狀態。重開機後運作正常。本電腦進入睡眠時鍵鼠無法動，原因不明，已設定不會自動進入睡眠狀態。
3/14	商經二 教室	有線麥克風插孔接觸不良而且容易鬆脫報修有好一陣子了拜託了感恩您	3/14	已經更換擴音機
3/20	商經一 教室	有線麥克風插座會有嚴重背景音，靠近會有音時爆。尤其轉大聲一點的感時候，再麻煩維修。感恩喔	3/24	已請廠商 安排時間更換擴大機
3/24	生活三 教室	75 吋電視沒畫面	3/24	經現場確認，無法開機正常運作，需換機處理。
4/11	漁業一 教室	電腦無法順利開機	4/18	經現場確認，能開機正常運作。
4/21	導師辦 公室	陳麗娟老師電腦無法開機	4/25	已更換電源供應器元件後，運作正常
4/23	電子一 教室	擴大機麥克風插孔接觸不良	4/30	已經更換擴音機
5/5	電機一 教室	大電視不穩定，常常跑無訊號，接觸不良	5/5	換上新 HDMI 線，運作正常。電視設備已經老舊，預計今年 6 月份採購換新。
5/14	商經一 教室	上課時電腦會亂跳畫面或者關掉上課的電子書	5/14	現場看之狀況，是觸控誤判的樣子，建議螢幕抹布清潔後再觀望看看。
5/14	汽一教 室	大螢幕觸控不良	5/15	需更換 USB 觸控線
5/26	汽一教 室	主機開不起來	6/2	經現場確認，能開機正常運作。
5/26	商經三 教室	電腦無法開機	6/2	經現場確認，能開機正常運作。
5/28	商經一 二	有線麥克風的接頭有時候會有接觸不良突然沒聲音的現象請幫忙維修十分感謝	6/4	商二已換 MIC 線，商一也可請同學取新的 MIC 線。
5/29	汽一教 室	電腦主機開不起來	6/2	經現場確認，能開機正常運作。
6/4	汽車一 教室	電腦無法開機	6/4	主機故障送修，先用備機使用。
6/6	家政一	教室的有線麥克風插孔可能接觸不良，非常不易運作	6/6	需要更換擴大機(聯繫廠商排程)
6/6	家政二 教室	滑鼠壞掉	6/6	已更換
6/6	電機二 教室	電腦無法連線 75 吋電視	6/6	已請廠商更換 HDMI 線與 USB 觸控線
6/9	導師室 電腦	電腦無法開機	6/10	請廠商前往看看
6/9	養殖二 教室	75 吋電視閃爍	6/10	已更換 HDMI 線與 USB 觸控線，目前都正常。
6/10	養殖二 教室	電子白板畫面一直跳動，無法使用；滑鼠沒反應，有線麥克風亦無法使用。	6/10	現場勘查，滑鼠正常。MIC 線我已經更換一條於班級講桌(我實測正常的)

特教組

一、本學期特教組依相關規定辦理會議如下，感謝各位教師的參與與配合：

編號	開會時間	會議名稱
1	114 年 0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第 2 梯次鑑定金門區分區說明會

2	114 年 03 月 05 日	第 1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3	114 年 0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鑑定評估人員複閱。
4	114 年 03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梯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鑑定評估人員初判會議。
5	114 年 04 月 09 日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資料審查及分發作業
6	114 年 04 月 11 日	(1)金門分組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第 2 梯次個案審查會議
7		(2)金門分組心障礙學生鑑定第 2 梯次鑑定委員會會議
5	114 年 04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金門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委員會。
7	114 年 05 月 24 日	期末居家生活服務科暨資源班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親師座談會」及親師活動
8	114 年 06 月 03 日	公告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
9	114 年 06 月 04 日	第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0	114 年 06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教班報到
11	114 年 06 月 18 日	第 2 次教學研究會
12	114 年 07 月 09 日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報到
13	114 年 07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二、本學期特教組辦理及參加相關活動：

編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1	114 年 03 月 12 日	身障者就業服務入校宣導活動
2	114 年 03 月 15 日	特教知能研習-情緒行為問題的預防與介入
3	114 年 03 月 19 日	居家生活服務科職場參訪(糖岩廚藝學苑)
4	114 年 04 月 29 日	居家生活三學生參訪金門就業中心，並進行求職登記

三、本學期特教宣導週辦理活動

編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	------	------	------

1	114 年 0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特教宣導-汽車一 《跳舞吧！機器人-腦性麻痺》、 《青春兩好三壞-亞斯伯格症》	10 人次
2	114 年 04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特教宣導-資訊一 《你看妳看-妥瑞氏症》、《青春兩好三壞-亞斯伯 格症》	25 人次
3	114 年 0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宣導-機械一 《加好友的那件小事-思覺失調症》、 《跳舞吧！機器人-視覺障礙	11 人次

四、本組協助辦理專業團隊到校服務，申請人數 24 人次，每人 3 小時，服務時數共計 72 小時。

編號	日期	類別	服務時數	服務人次
1	114 年 03 月 19 日 至 114 年 05 月 16 日	物理治療	21 小時	7 人
2	114 年 03 月 03 日 至 114 年 05 月 28 日	語言治療	30 小時	10 人
3	114 年 04 月 02 日 至 114 年 05 月 28 日	職能治療	18 小時	6 人
4	114 年 03 月 25 日 至 114 年 05 月 16 日	心理治療	3 小時	1 人

五、國教署 114 年度移列經費及 113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經費，目前皆執行中，部分經費已控管尚未完成核銷作業，如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餘額	執行率
1	114 年度金門區高級中等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	業務費： 160,000 資本門：30,000	77,412	59.26%
2	114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經費-金門區	業務費： 120,000	58,871	49.89%
3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開班及校外實習交通費補助經費	業務費： 630,000 資本門： 150,000	233,577	70.05%
4	114 年度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	業務費： 650,000	377,308	41.95%
5	114 年度特教差旅費	業務費：50,000	0	100%

6	114 年度普通班身障學生輔導經費	業務費： 201,000	85,641	57.39%
7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重度教室抽離課程所需鐘點費	業務費： 360,000	204,751	43.12%
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	業務費： 135,475	36,336	73.18%
9	113 學年度國教署特教助理員	業務費： 356,791	74,011	79.26%
10	113 學年度聘任資源班行政助理	人事費： 600,000	52,397	91.27%

六、感謝各位任課教師們協助填寫相關資料（課程調整計畫、輔導紀錄及個別化教育計畫）。若尚未填寫完畢的教師們，請完成後盡速繳交給特教組，謝謝！

七、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持有的鑑輔會證明期效只到高一階段，在高一下學期需進行跨階段重新鑑定，會收集學生的相關資料，以利送件。學生若通過鑑定，將保有此身份，期效為高二至大一階段；如學生放棄此身分，高二即撤銷此資格，相關服務也一併撤銷，煩請師長一同關心學生的意願。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繫特教組資源班。

實研組

一、學期計畫，已圓滿完成：

序號	項目說明
1	114 年 02 月 07 日(星期五)完成公告 113 年度交通圖書券業務，提醒學生使用期限。
2	114 年 02 月 07 日(星期六)、02 月 09 日(星期日)完成學生學期補考業務，感謝教務處全體同仁協助。教師已於 02 月 13 日(星期四)前完成線上輸入補考成績。
3	114 年 02 月 11 日(星期二)辦理學分折抵申請作業，本學期計有轉科生 5 名，復學生 4 名。
4	114 年 02 月 17 日(星期一)、02 月 18 日(星期二)辦理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第三次高三模擬考。
5	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開始課業輔導上課，預計開設高二、高三各一班，實施至 4 月 25 日(星期五)截止。
6	114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三)更新本校實研組網頁：(一)上傳本學期課輔計畫及檢核表。(二)上傳本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之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7	114 年 03 月 10 日(星期一)國教署來函核定補助本學期學生學習扶助經費：課餘節數 72 節，教師鐘點費 39,600 元，教育行政費 7,200 元，

	共補助 46,800 元，依來函辦理。
8	114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二)完成學分折抵審查作業，發放「學分抵免結果通知書」，本學期計有轉科生 5 名，復學生 3 名。
9	114 年 03 月 13 日(星期四)、03 月 14 日(星期五)辦理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第 4 次高三模擬考。
10	114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二)更新本校實研組網頁：(一)上傳各群科畢業條件(113 與 114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適用)。(二)上傳 114 學年度選課輔導手冊(日間部)。
11	114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二)完成填報國教署本學期金門區國民中學技職宣導辦理情形。
12	114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二)、04 月 09 日(星期三)辦理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第 5 次高三模擬考。
13	114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二)已回報國教署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生學習扶助之情形。
14	114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二)至 04 月 09 日(星期三)辦理第 5 次模擬考。
15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提出本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修正案於課發會獲得通過。
16	114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三)完成多元、1-10 週彈性選課學生填寫線上學生回饋問卷調查。
17	114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三)完成發放及退回本學期學生交通圖書券。
18	114 年 05 月 01 日(星期一)開始辦理學習扶助課程，總計 3 門課，分別為資訊二國語文，由陳昱廷教師授課；資訊二數學，由劉兆敏教師授課；資訊一基本電學，由陳靜怡教師授課。總計 16 節課，學生共 18 人次。
19	114 年 05 月 03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07 月 08 日(星期二)辦理本學期重補修課程共計 66 班，其中專班 20 班、自學輔導班 46 班。
20	114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一)更新本校實研組網頁：上傳 113 學年度下學期重補修科目教學日誌、重補修科目教學日誌(填寫範例)、重補修學生出勤點名單(填寫範例)、課諮師宣導簡報、選課資料列表。
21	114 年 05 月 07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諮詢師工作會議，由林主任威佑主持。
22	114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五)於校網公告高三學期補考名單、時程與地點。
23	114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五)於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與三樓會議室辦理高三學期補考。

24	114 年 0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至 114 年 05 月 29 日(星期四)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土語文課程」、「多元課程」、「彈性課程」課程預選。選課原則：課程依志願序分發，並且課程人數滿額後系統依選課時間先後排序。對象為本次高一升二學生、高二升三學生，由課諮師入班作選課輔導。
25	114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一)辦理三年級加開重補修課程繳費與開班事宜。
26	114 年 06 月 02 日(星期一)彙整課業輔導、模擬考家長同意書，以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開班、模擬考報考事宜，114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五)已簽核將參加費用納入註冊單。
27	114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二)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多元選修課程加購書籍作業、彈性課程加收材料費作業，並製作多元選修課程、彈性課程、本土語文課程點名單。
28	114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一)彙整學習扶助課程資料，並處理後續核發鐘點費、獎勵、結報等事宜。
29	114 年 0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傳申報至國教署 114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計畫書。
30	11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彙整重補修課程資料、確認成績資料，並處理後續核發鐘點費、結報等事宜。
31	114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一)彙整 11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計畫成果報告，並處理後續結報等事宜。
32	預計 114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一)、07 月 15 日(星期二)於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與三樓會議室辦理高一、二學期補考。

【優質化】

一、11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計畫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計畫即將結束，預計經常門總執行率為 85.94%，感謝各位活動承辦人協助辦理。

編號	11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1	總核定經費為 1250,000 元， 預計實支 1120,732 元， 預計經費餘額為 129,268 元， 總執行率為 89.66%。	經常門核定經費：875,000 元 經常門實支預計為：751,967 元 執行率預計為：85.94% 資本門核定經費：375,000 元 資本門實支：368,765 元 執行率：98.34%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活動，已圓滿完成：

序號	日期	工作內容
1	114 年 02 月 10 日(星期一)	【教師專業增能】教學準備日全體教師研

		習：上午場「從正向的師生溝通到班級經營」；下午場「校園性平法規說明暨通報流程」
2	114年02月26日(星期三)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
3	114年03月16日(星期日)	【數位學習進階工作坊】
4	114年03月23日(星期日)	【機械科專題製作活動--光學割字機實作應用】
5	114年03月28日(星期五) 114年04月25日(星期五)	【區總召國中職涯宣導】金湖國中、金寧國中兩場次
6	114年03月29日(星期六)	【園藝科一期一會農食活動】
7	114年04月07日(星期一)	【安全教育融入課程方式研習】
8	114年05月02日(星期六)	【安全教育實施】
9	114年05月03日(星期五)	【餐飲科歐式麵包研習】
10	114年05月07日(星期三)	【強化學生選課輔導機制】
11	114年05月10日(星期六)	【跨域課程經驗線上分享：你有老屋，我有故事】
12	114年05月10日(星期六)	【雙語教學增能講座：SDGs 線上跨國交流實例】
13	114年05月17日(星期六)	【學習歷程檔案研習】
14	114年05月14日(星期三) 114年05月28日(星期三)	【Procreate 數位插畫課】
15	114年06月21日(星期六) 114年06月22日(星期日)	【養殖科群科特色課程】
16	本學期每兩週一節課	【雙語教育：英語輕鬆學課程】

【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

一、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實施方案，核定經費共計 1681,000 元整。

本校辦理項目	子計畫名稱	執行工作	承辦單位
A1-1	特色教學工作坊	A1-1.1 魔法創客-雷雕工作坊	機械科
		A1-1.2 汪洋中的航海王	漁業科
A1-2	教師專業攜手共組社群	A1-2.1 金門原生水族繁養殖	養殖科
A2-2	有效銜接深化教學	A2-2.11 銜接課程：海上安全教育與基本救護	漁業科
		A2-2.12 銜接課程：摸魚去-水產生物基本認識	養殖科

		A2-2 英文基礎銜接課程	教學組
A2-3	推動多元共同社團	A2-3.1 雷射雕刻 3D 創客社團	機械科
		A2-3.2 超級重機體驗社團	汽車科
		A2-3.3 船管家體驗社團	漁業科
		A2-3.4 魚塘到食堂	養殖科
B1-1	教師人力支援國中	B1-1.1 植物繁殖-扦插教學	園藝科
		B1-1.2 水生生物認識與智慧養殖	養殖科
B2-1	職涯試探系列之旅	B2-1 職涯試探系列之旅-升學博覽會	實習處各科
B2-4	適性入學宣導	B2-4 技職教育宣導工作	教務處
B3-2	體育場域資源分享	B3-2.1 開放體育場域資源	體運組
		B3-2.2 地區健美 POSE 盃	訓育組

二、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辦理活動：

序號	日期	工作內容
1	114 年 02 月 15 日至 16 日 (星期六、日))	本校汽車科辦理【機車養護實作課程】
2	114 年 04 月 21 日(星期一)	辦理【適性入學宣導工作-金城國中場次】
3	114 年 05 月 21 日(星期三)	辦理【適性入學宣導工作-金沙國中場次】
4	114 年 05 月 21 日至 26 日 (星期三至隔周星期一)	本校實習處辦理【國中升學暨職涯探索博覽會】
5	114 年 06 月 21 日(星期六)	本校養殖科辦理【原生水族生態教育專業學習社群】活動
6	114 年 06 月 21 日(星期六)	本校養殖科辦理【水產養殖料理學問多】活動
7	114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一)	本校養殖科辦理【教師支援國中】赴金寧中小學辦理活動

三、計畫經費執行情形(114 會計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114 會計年度)。	經常門：550,000 元 執行率：97 % 資本門：580,000 元 執行率：90%
-------------------------------	---

主席裁示：

- 一、有關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5 年 2 月 11 日至 13 日依教育部決議修正為放假日，並於 1 月 21 日至 23 日先補行上第 2 學期課程。
-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 9 月 1 日開學，教學準備日為 8 月 29 日，上午召

開校務會議，下午為備課日。
三、餘洽悉。

學務處報告

生輔組

一、性平會相關工作辦理期程：

會議名稱	辦理日期	會議內容簡述
性平會第 1 次會議	114 年 3 月 18 日 12:30-13:00	列管 2 案調查報告審議、增列通報 1 案討論
性平會第 2 次會議	114 年 4 月 2 日 12:30-13:00	列管通報 1 案討論
性平會第 3 次會議	114 年 5 月 21 日 12:30-13:00	列管通報 3 案討論，修正會議記錄 2 案，1 案取消申請調查
性平會第 4 次會議	114 年 6 月 9 日 12:30-13:00	列管通報 1 案討論
調查小組訪談會議	114 年 5 月 27 日 19:30-22:30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第 3249498(併 3266469)案第一次調查訪談會議
調查小組訪談會議	114 年 6 月 10 日 19:30-22:00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第 3249498(併 3266469)案第二次調查訪談會議
調查小組訪談會議	114 年 6 月 11 日 19:30-22:00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第 3249498(併 3266469)案第三次調查訪談會議

一、學生相關事務補充說明：

- (一)本校教育儲蓄專戶依「救急不救貧」為原則，主要協助急迫需要救助的本校學生，各導師在關懷班上學生家庭狀況時，如遇班上學生家庭中有緊急需求，或有申請上的疑問時，均可洽學務處董青佩校安教官。
- (二)感謝各位擔任導師及部分擔任行政的同仁已加入 Line：「112 學年度導師群組」，以利日常聯繫相關學務事務。若有擔任代理導師職務之同仁，代理期限期滿，勞煩退出線上群組或請學務處同仁協助幫忙退出，以符合導師群組的籌設宗旨。
- (三)最後懇請導師持續協助宣導班上學生遵守校規，並要求各班建立愛物惜物的好習慣，期望能有效提升學生的認知與實踐。

生輔組

一、依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35 號：

暑假將至，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各級學校應利用各種宣導管道，就下列事項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以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肇生意外事件：預防內容包括詐騙防制、交通安全、工讀安全、活動安全、藥物濫用防制、校園及人身安全、居住安全、宣導資

訊素養與倫理教育、網路賭博防制、犯罪預防、校園傳染疾病及師生健康、自殺防治、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等。

- 二、請師長同仁填寫獎懲事由時，確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之條列事項，才能依法有據，避免造成家長或學生疑慮，並須將獎懲事由及種類告知家長。另有關學生獎懲建議表之處分，若針對內容有異議時，請將意見填註於右側欄位陳核權責單位核定，切勿直接以橫線直接劃記註銷，以符合行政程序。
- 三、本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已於本學期召開 1 次會議，由學務主任主持，審議學生記大功及大過之獎懲事件，及須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之學生合計 2 員。會議紀錄奉核後將決定書送寄家長，並加強後續追蹤輔導。
- 四、辦理 112-2 校園生活問卷（不記名），經調查本次普測結果，發現部份班級學生曾遭遇孤立、言語中傷等情事，已由各輔導教官實施班級輔導，並請導師持續加強班級學生互動狀況後觀察評估，針對班級有反映情事實施。

五、本學期辦理講座

序號	時間	講座名稱	講師	參加人數
1	114 年 02 月 12 日	全校演講:反毒、霸凌及性平宣導	法扶會黃書瑜律師	全校師生 745
2	114 年 03 月 5 日	全校演講:交通安全宣導	金湖分局交通隊	全校師生 745
3	114 年 03 月 26 日	全校演講:消防演練	金門縣消防局金湖分隊	全校師生 745
4	114 年 04 月 30 日	全校演講:反毒、反霸凌、反詐騙	法扶會周嘉鈴律師	全校師生 745
5	114 年 05 月 14 日	全校演講:反毒、反霸凌、性別平等	少年警察隊莊裕正警官	全校師生 745
6	114 年 05 月 28 日	全校演講:反毒、反詐騙、交通安全	金湖分局、少年警察隊	全校師生 745

學務創新人員報告

【本學期辦活動辦理成果及績效】

一、本學期活動辦理執行概況

項次	活動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地點	參與人次	備考
	友善校園週活動	2月10日至2月14日	本校禮堂	745	
	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	2月11日至3月26日			金湖所少年隊
	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入班宣導	3月6日至4月10日	各班	555	
	金湖分局法治宣導	3月5日至5月14日	各班	504	
	清查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每月	學務處	3	
	快篩及臨機尿液篩檢統計	每月	學務處		
	清查學校「特定人員」名冊	每月	學務處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招募	每月	國防教室	高三學生 247	
	交通安全入班宣導	4月至6月	各班教室	730	

二、本學期協助學生申請急難慰問金計1員，合計申請金額2萬元整，統計表如下：

班級	姓名	事由	金額	進度
家一甲	林○○	父親過世	20000	審核中

三、本學期協助學生申請教育儲蓄戶計3員，合計申請金額1萬6千元整，統計表如下：

班級	姓名	事由	金額	進度
餐三甲	莊○○	腦部腫瘤開刀，後續後送至台	6000(一次性)	已撥款
機二甲	吳○	身體因素後送至台治療	5000元(專款專用至補助用罄)	已撥款
生二甲	胡○○	上課跌倒手臂骨折	10,000元整(一次性)	已撥款

四、本學期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情形如下表：

1	114年2月10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特	快篩結果均為陰性，臨機
---	----------	----------------	-------------

日至 6 月 30 日	定人員」指定尿篩作業： 本學期檢驗對象為特定人員，快篩及臨機採驗人數共 3 人。	檢驗結果 3 人陰性。指定檢驗結果 3 人均為陰性。
-------------	---	----------------------------

【應周知師生知悉之重要訊息（含政策宣導）】

一、警政署基於近年發生聚眾鬥毆案件時有透過社群通訊軟體進行串連集結，時間快速、人數眾多且流動性高，對社會安定秩序影響甚鉅。為有效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修訂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如下：

第 149 條：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意圖為強暴脅迫，以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八萬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0 條：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學務創新人員已配合入班宣導周知，並於班會通報轉知，提醒同學勿以身試法。

二、利用各項集合時機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居家（賃居）住所自我安全檢視等教育宣導作為，以維護學生安全。宣導網址：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

三、為強化校園安全，生輔組針對整體校園安全維護面向重新檢核，並請各處室強化門禁管制及自傷防治宣導，避免危安肇生。

（一）在「事前預防」方面：

1. 為強化校園安全，以期發揮早期預警、即時通報、資源整合及緊急應變等功能，針對整體校園安全維護，111 年金門農工校園安全監視系統修繕工程計畫，自 111 年 11 月中旬開始施作目前進度：已完成安裝設備。
2. 盤點本校治安熱點如下，並提供校外會，請警方加強上放學巡邏並建議新增巡邏箱，以強化校園周遭安全。
3. 針對住宿生及校外賃居生加強安全及自我保護宣導，並於宿舍圍牆死角加裝緊急照明燈及緊急救助鈴（感謝總務處協助），強化宿舍安全。

國立金門農工校園周遭危安熱點

偏差行為類別	熱點（地點）	地點（詳細地址）	聚集時段	危險程度			評估巡邏方式
				強	中	弱	
吸菸	小巷	金湖鎮山外里	07-08			V	校外巡邏

		89 號旁巷子	17- 18				
違規停車	校園周邊道路	復興路 1-11 號	08-10 16-17			V	學校自行巡邏
無照騎車	校園周邊道路	復興路 1-11 號	08-10 16-17			V	學校自行巡邏

(二)就「緊急處理」方面：依教育部訂「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本校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等各項災害防救、校安通報等規定及處理流程辦理，並落實校園安全通報

(三)就「外部支援」方面：

1. 本校已與金湖分局簽訂支援協定書，配合管區巡邏到校訪視，建置聯繫平台並積極保持聯繫，以完善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2. 每月排定校外聯合巡查，協同警方針對校外學生逗留場所加強巡查。

四、爾後如遇員警要進入校園辦案，為避免觀感問題引發不必要誤會，需經鈞長同意後始得進入，如教師同仁要報案（警察要進入校園），一樣需經由鈞長同意，大門的管制措施敬請總務處配合辦理。

五、114 年 3 月 26 日實施全校消防演練已辦理完成。

六、依國教署規定，寒暑假期間有辦理學生戶外活動 2 日(含)以上者，須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以利戶外活動安全掌握。煩請同仁有辦理相關活動者，將名單及活動資訊提供生輔組，俾利綜整填報。

七、暑假將至，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請提醒學生從事休閒活動注意安全，並提醒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另需特別提醒學生不得無照騎乘機車，並遵守交通規則，減速慢行，以策安全。

衛生組

一、本學期工作計畫執行情況一覽表：

(一)114 年學生平安保險

項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實 施 對 象	地 點	備 註
1	114/2/1~114/5/12	日間部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加保	全校日間部學生（含已繳保費休學生）	衛生組 ~ 國泰人壽	首次團保
2	114/2/1~114/6/19	協助學生傷病理賠事宜	劉○航、吳○、胡○明、李○楷、楊○城、王○翔等 7 位，共 7 件。	衛生組 ~ 國泰人壽	理賠統計

(二)整潔活動

項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實 施 對 象	地 點	備 註
----	-----	---------	---------	-----	-----

1	114/2/1~ 114/6/30	教學區整潔（含掃區分配）	全校學生	全校環境	
2	114/2/1~ 114/6/30	安排整潔評分	全校各班及學生	教學區	每週 評比 統計
3	114/2/1~ 114/6/30	適時備齊各班清潔用具及物品	全體師生	學務處辦公室及禮堂2樓倉庫	
4	114/2/11	期初大掃除	全校各班及學生	全校環境	
5	114/4/9	期中大掃除	全校各班及學生	全校環境	
6	114/5/20	期中大掃除	全校各班及學生	全校環境	
7	114/5/27~ 114/5/29	畢業生外掃區大掃除	畢業生各班	全校環境	
8	114/6/2	畢業生教學區域大掃除	畢業生各班	全校環境	
9	114/6/11	全校大掃除	全校各班及學生	全校環境	
10	114/6/25	全校外掃區大掃除	全校各班及學生	全校環境	
11	114/6/30	全校教學區域大掃除	全校各班及學生	全校環境	

(三)衛生保健(含教育)

項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實 施 對 象	地 點	備 註
1	114/2/19	一、二、三年級健康大使訓練	一、二、三年級健康大使	禮堂	執行完畢
2	114/2/21~ 114/3/7	全校身高體重測量	全體學生	健康中心	執行完畢
3	114/2/1-1 14/2/25	學檢異常追蹤暨宿疾資料更新	個案衛教	健康中心	執行完畢
4	114/3/5-1 14/4/30	113 學年度下學期健康飲食與運動訓練課程暨全校師生有獎徵答活動	BMI $\geq$ 27 學生	健康中心/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執行完畢
5	114/4/1-1 14/4/15	入班宣導-護眼操	一年級視力回條未繳班級	各班教室	執行完畢
6	114/2/11~ 114/6/30	AED 管理	護理師	健康中心	持續執行中
7	114/2/11~ 114/6/30	傷病照護	全體學生	健康中心	持續執行中
8	114/2/11~	瀏覽本縣環保局	全校師生	健康中心	持續

	114/6/30	空氣品質監測網站公告異常須知		心	執行中
9	114/2/11-114/6/30	哺乳室警鈴與冰箱設備管理	無	哺乳室	持續執行中

(四)午餐及食品衛生安全督考

項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辦理成員	地 點	備註
1	114/2/11-14/6/30 每週乙次自評	校園餐廳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檢核(午餐及食品衛生安全自主管理C表)	衛生組午餐秘書, 衛生組協助陳核	廚 房 及 餐廳	
2	114/2/11-14/6/30 每週乙次自評	校園食品販售食品自主管理檢核(衛生安全自主管理A表)	消合社販賣部, 衛生組協助陳核	消 合 社 販賣部	
3	114/2/11-14/6/30 每2週乙次自評	校園販售食品管理督考(B表)-消合社督考檢查	督考委員(衛生組長、護理師、消合社及其他代表)	消 合 社 販賣部	
4	114/2/11-14/6/30 每2週乙次自評	校園餐廳廚房衛生管理督考(D表)-餐廳廚房衛生督考檢查	督考委員(衛生組長、護理師、消合社及其他代表)	廚 房 及 餐廳	

(五)校園菸檳防制

項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實 施 對 象	地 點	備註
1	114/2/11~114/6/30	執行校園菸害防制相關業務, 加強違規者取締並送交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懲處並辦理違規者戒菸教育	通報衛生局 5 人次 縣政府裁處 5 人次	本校	
2	114/4/9	吸菸學生戒菸教育(團體班係配合金門縣衛生局時程, 並辦理個別戒菸輔導教育)	吸菸學生 19 人次	國 防 教室	
	114/4/16		吸菸學生 15 人次		
	114/4/23		吸菸學生 13 人次		

	114/4/30		吸菸學生 11 人次		
--	----------	--	------------	--	--

行政院環保署 114 年環境教育計畫

項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實 施 對 象	地 點	備 註
1	114/01/01 起	申辦 114 年環境教育計畫及線上環境教育成果填報	全 校 教 職 員 工 生	線上（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網）	賡續辦理中
2	114/01/01 起	列管全校教職員工生環境教育時數及線上填報	全 校 教 職 員 工 生	線上（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網）	賡續辦理中

(六)金門縣環保局 114 年環境教育計畫

項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實 施 對 象	地 點	備 註
1	114/04/25	114 年環境教育計畫申辦	全校教職員工生	衛生組	執行完畢
2	114/6/1~114/11/30	114 年環境教育計畫核准及執行	全校教職員工生	衛生組	執行中

(七)推動志工教育及志工服務

項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參加成員（衛生組長領隊）	地 點	備 註
1	114/2/26	第 1 次太湖週邊水域巡守撿拾垃圾並資源回收	志工社成員共 13 人	太湖週邊水域	
2	114/3/12	第 2 次太湖週邊水域巡守撿拾垃圾並資源回收	志工社成員共 13 人	太湖週邊水域	
3	114/3/19	第 3 次太湖週邊水域巡守撿拾垃圾並資源回收	志工社成員共 16 人	太湖週邊水域	
4	114/4/2	第 4 次太湖週邊水域巡守撿拾垃圾並資源回收	志工社成員共 11 人	太湖週邊水域	
5	114/4/16	第 5 次太湖週邊水域巡守撿拾垃圾並資源回收	志工社成員共 11 人	太湖週邊水域	
6	114/5/17	第 6 次太湖週邊水域巡守撿拾垃圾並資源回收	志工社成員共 12 人	太湖週邊水域	

(八)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

項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實 施 對 象	備 註
1	114/2/11-114/12/31	承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計畫	符合資格學生	執行中

(九)執行行政院環保署「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並成果報告

項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實 施 對 象	地 點	備 註
1	114/2/11-114/6/28	1-5 月份本校減少免洗餐具等成果統計填報	衛生組	HWMS 線上-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HWMS)	執行完畢
2	114/6/28	6 月份本校減少免洗餐具等成果統計填報	衛生組	HWMS 線上-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HWMS)	執行中

(十)紅火蟻防治作業

項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實施對象	地 點	備 註
1	114/2/11-114/6/28	教育部校園入侵物種與生態環境管理輔導團 2-5 月份通報	衛生組	線上通報	執行完畢
2	114/6/28 後	教育部校園入侵物種與生態環境管理輔導團 6 月份通報	衛生組	線上通報	執行中

(十一)健康促進計畫

項次	時 間	辦 理 事 項	實 施 對 象	地 點	備 註
1	114/4/22-114/5/13	體重管理訓練計畫	一年級學生 BMI ≥ 30 ，共計 30 人	健 康 中 心	執行完畢

2	114/4/23	性教育講座	全校教職員生	禮堂	執行完畢
3	114/6/18	環境教育講座-海洋教育	全校教職員生	禮堂	執行完畢

(十二)學校午餐公辦公營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4/2/11-114/6/30	開立菜單與食材請購及驗菜、廚工薪資核發等核銷事宜	全校教職員生	本校餐廳	執行中
2	114/2/11-114/6/30	廚房衛生考核	全校教職員生	本校餐廳	執行中
3	114/2/11-114/6/30	廚房餐廳設備報修及保養用品請購等相關事宜	全校教職員生	本校餐廳	執行中
4	114/2/11-114/6/30	教職員工午餐搭伙登記及收支管理	全校教職員生	本校餐廳	執行中

體育組

一、113-2 本學期工作計畫執行情況一覽表：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成果	執行結果
1	3/8	組隊參加113學年高中籃球聯賽北區複賽	晉級全國8強決賽	執行完畢
2	4/7-12	舉辦科際盃籃球賽	男子組冠軍-電機科 女子組冠軍-養殖科	執行完畢
3	4/4-9	組隊參加113年全國青年盃籃球錦標賽	榮獲高中組第四名	執行完畢
4	4/13-15	組隊參加113學年高中健美健身錦標賽	榮獲高中團體組全國第三名	執行完畢
5	5/10	組隊參加113學年高中籃球聯賽全國決賽	榮獲高中男子組全國第六名，創隊史紀錄	執行完畢
6	5/29	組隊參加114年金門縣龍舟賽	榮獲社會組第二名、第六名	執行完畢
7	6/1-2	組隊參加114年金沙盃羽球賽	八強止步	執行完畢
8	6/10	組隊參加113年金湖盃桌球賽	八強止步	執行完畢

9	6/14-15	組隊參加114年良金盃三對三籃球賽	榮獲社會組第一名、第二名	執行完畢
10	6/5	舉辦金門農工全明星運動會	冠軍隊伍-明星黑隊 最佳團體隊伍-明星白隊	執行完畢

二、114-1 學期工作預計辦理計畫一覽表：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成果	執行結果
1	9/15-24	辦理班級三對三籃球賽		
2	9/30	組隊參加中小學游泳比賽		
3	10/1-10/3	組隊參加中小學羽球賽		
4	10/23-10/24	辦理金門農工校運會		
5	10/30-11/1	組隊參加金門縣中小學運動會		
6	11/3-11/12	舉辦班級羽球賽		
7	11/15-11/16	組隊參加金門縣中小學桌球賽		
8	12/9-12/12	組隊參加高中籃球聯賽		
9	12/17-12/24	辦理科際拔河比賽		

訓育組

一、本學期工作計畫執行情況一覽表：

(一) 開學典禮與休業式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02/11	第2學期開學典禮	全校師生	禮堂	執行完畢
2	06/30	第2學期休業式	全校師生	禮堂	執行完畢

(二) 導師及學生事務推行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02/19	導師會報	學務處同仁 全校導師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執行完畢
	04/23				
	05/28				
2	02/19	學生幹部訓練	班級幹部	禮堂、團諮室	執行完畢

3	2~6 月	實施家庭訪問	全校導師	-	執行完畢
4	04/30 05/07	校慶活動討論	班聯會代表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執行完畢
5	05/20	校慶	全校師生	全校	執行完畢
6	06/02	畢業典禮	全校師生	禮堂	執行完畢

(三) 週會專題演講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02/12	校園常見傷病防治及防疫宣導、反毒網路安全宣導	全體學生	禮堂	執行完畢
2.	02/19	生命教育講座	全體學生	禮堂	執行完畢
3.	03/05	兩性教育講座 交通宣導講座	全體學生	禮堂	執行完畢
4.	03/26	消防安全講座	全體學生	禮堂	執行完畢
5.	04/23	自殺防治講座	全體學生	禮堂	執行完畢
6.	04/30	反毒反霸凌講座	全體學生	禮堂	執行完畢
7.	05/14	網路遊戲詐騙宣導	全體學生	禮堂	執行完畢
8.	05/28	反毒反詐騙講座	全體學生	禮堂	執行完畢
9.	06/04	實習場域安全講座	高一、高二學生	禮堂	執行完畢
10.	06/11	浯洲講座	高一、高二學生	禮堂	執行完畢

(四) 畢聯會會議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01/14	畢業紀念冊-團體拍照	全校教師及 114 級畢業生	行政大樓	執行完畢
2.	02/14	畢業典禮籌備	114 級畢聯會代表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執行完畢
3.	04/30	畢業典禮籌備	114 級畢聯會代表	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	執行完畢
4.	02/29 04/10	畢業紀念冊校稿	114 級畢聯會代表與畢冊編委	行政大樓三樓	執行完畢

				會議室	
--	--	--	--	-----	--

(五) 社團配合校內活動成果發表及演出：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社團
1.	05/20	校慶	熱舞社、熱音社
2.	06/02	畢業典禮	熱舞社、民俗才藝、熱音

(六) 協助獎助學金相關業務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03/11	行天宮助學金	4 人	訓育組	執行完畢
2.	03/15	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	8 人	訓育組	執行完畢
3.	03/15	偏遠地區安心助學金	1 人	訓育組	執行完畢
4.	03/29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	2 人	訓育組	執行完畢
5.	05/31	慈愷助學金	1 人	訓育組	執行完畢

(七) 協助工讀生相關業務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113/01 起	教育部補助工讀獎助金	14 人	各處室	執行中

(八) 各項計畫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實施對象	地點	備註
1	01/12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童軍大露營	10 人	台南	執行完畢
2	7/21-23	114 年童軍教育種子教師團行政暨多元智能研習	70 人	金門農工	執行中

二、下學期初工作提醒：

(一)預計於 8 月 28 日辦理新生訓練，請新任一年級導師到校。

(二)114/9/1 辦理 114-1 始業式。

主席裁示：洽悉。

總務處報告

一、114 年度總務處已完成之工程

項次	案名	金額 (元)
1	運動生活館無障礙電梯設置工程	4,077,605
2	113 年學校游泳池整建維修工程	12,566,833
3	113 年康芮颱風災害復建工程	2,236,442
4	科宿門窗更換工程	535,663
金額合計		19,416,543

二、114 年度總務處進行之工程與計畫案

項次	案名	執行情形	金額 (元)
1	114 年電梯一般保養維護	年度保養	148,800
2	114 年廚房蒸氣設備保養維護	1 月、4 月、6 月、 9 月、11 月	73,500
3	114 年飲水機水質大腸桿菌自主 檢測	1 月、4 月、7 月、 10 月	18,900
4	114 年高低壓設備停電檢測保養	6 月、12 月	139,400
5	身心障礙資源班環境改善工程	4 月 23 日決標 預定 114 年 7 月 21 日完工	829,000
6	北側教學場域廁所改善工程	3 月 26 日決標 預定 114 年 9 月 2 日完工	3,410,000
7	111 年消防設施改善工程	待消防局複驗	4,457,716
8	114 年單房間宿舍修繕工程	5 月 23 日決標	3,410,000
9	綜合教學大樓暨警衛室所屬消 防系統改善工程	7 月 1 日決標	
金額合計			12,487,316

三、114 年度(1-5 月)因水源提供實習大樓外側花園整建使用，節水情況不甚理想，較 113 年度(1-5 月)多 10,068 度，增加 163,763 元水費。用水比較詳如下表。

編號	水號	114 年用水資料			113 年用水資料		
		月份	度數	金額	月份	度數	金額
1	4518910						
	校區混合用水	1	3,106	49,510	1	3,309	52,615
2	4518911	2	4,188	68,808	2	2,248	37,114
	校區混合用水	3	4,218	68,198	3	1,356	22,691
3	4518912	4	5,595	93,166	4	2,233	37,309

	校區飲水機用水	5	4,473	72,012	5	2,366	38,202
4	4519101	6			6	2,416	39,974
	農場	7			7	2,221	35,562
5	4518924	8			8	2,572	41,430
	農業水產教育館	9			9	1,749	27,920
		10			10	2,416	39,207
		11			11	2,099	33,466
		12			12	2,929	47,468
	累計					27,914	452,958

四、114 年度(1-5 月)節能情況有待加強，較 113 年度(1-5 月)多 15,297 度，增加 57,922 元電費。請同仁於室溫達 28 度再開啟冷氣，並落實其它節約電源之措施。用電比較詳如下表。

金門農工 114 年、113 年用電度數、用電金額比較表						與去年同期 比較，增加的 用電度數
收據月份	總用電度數	應繳總金額	收據月份	總用電度數	應繳總金額	
114 年 01 月	60,568	204,120	113 年 01 月	56,603	187,584	
114 年 02 月	62,231	200,309	113 年 02 月	62,765	196,087	
114 年 03 月	49,461	176,481	113 年 03 月	46,601	160,068	
114 年 04 月	70,851	218,426	113 年 04 月	70,440	216,610	
114 年 05 月	65,605	209,131	113 年 05 月	57,010	190,196	
114 年 06 月			113 年 06 月	73,674	235,581	
114 年 07 月			113 年 07 月	73,536	274,554	
114 年 08 月			113 年 08 月	66,323	228,252	
114 年 09 月			113 年 09 月	57,483	251,417	
114 年 10 月			113 年 10 月	111,583	422,573	
114 年 11 月			113 年 11 月	69,229	254,961	
114 年 12 月			113 年 12 月	63,810	200,425	
今年度合計			去年同期合計	809,057	2,818,308	
114 年每度電之平均電價			113 年每度電之平均電價		3.48	單位：元/度

主席裁示：洽悉。

實習處報告

一、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計有 5 科參賽，依期程已完成第一階段填報及報名費繳交作業。

表一、114 學年度學生技藝競賽各職類參賽表：

項次	類別	參賽科別	職種名稱	決賽日期
1	海事類	漁業科	漁業	11 月 4 日-11 月 6 日
2	家事類	餐管科	餐飲服務	11 月 11 日-11 月 13 日
3	農業類	園藝科	園藝	11 月 18 日-11 月 20 日
4	商業類	商經科	商業簡報	12 月 1 日-12 月 4 日
5	工業類	機械科	車床	12 月 9 日-12 月 12 日

二、實習處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計畫補助經費執行(如表二)，待教育部國教署來函後，依期程進行成果填報作業。

表二、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13 下(114 會計年度)各計畫執行率：

項目	計畫名稱	金額(經常門) 單位：元	實支數 單位：元	執行率%
1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299,400	260,184	86.90%
2	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計畫	23,815	83,74	35.16%
3	(113 下完全免試入學)職涯試探系列之旅	494,000	488,000	98.79%
4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教學服務計畫	700,000	695,095	99.3%
5	114 年度充實教學實習設備(專業群科)	1,425,000	1,425,000	100%
合計		2,942,215	2,868,279	

三、實習處各組本學期工作執行概況

(一) 實習組本學期工作執行概況

項次	辦理工作事項	執行期間	工作概述說明
----	--------	------	--------

1	辦理 113 學年度(114 會計年度)各項補助計畫結案：	114.2 ~ 迄今	教育部國教署經費核結作業；彙整各科 113 學年度各項補助計畫成果填報、紙本遞送及收支結算作業。
	114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赴公民營機構』、『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申請	114.01	114 學年度計畫申請日程： 114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6 日。
	114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專業群科，計畫執行	114.5 ~ 迄今	(一)依國教署 114 年 5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2203 號函辦理。(補助金額 150 萬元整，校內需自籌 5%) (二)核結作業:結案及成果填報請各科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2	114 學年度及 115 年度各項補助計畫申請：	114.01 ~ 迄今	(一)彙整計畫提出申請 (二)計畫初審修正
	114 學年度計畫： (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二)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計畫 (三)提升實習實作能力	114.01~ 迄今.	(一)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 1 月 8 日嘉家實字第 1140600003 號，業師協同教學計畫，業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上傳複審計畫書至平台。 (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 年 1 月 24 日高科大事字第 1147900044 號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暨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完成線上初審修正
	(3)申請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聯盟計畫	113.12	依國教署 114 年 5 月 1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45402600 號函核定辦理。 申請經額：4,000,000 元整(中心學校)
3	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114.04 ~ 迄今	辦理競賽業務項目。 (第一階段填報及各職類報名費匯款)
4	國中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班	113.09 ~	與國中端合作，每週於本校實習教室上課，分別由本校家政科、電機科、汽車

		114.6	科教師團隊協助辦理。 (一)家政職群(金湖國中學生計 24 名)。 (二)電機電子職群(金沙國中學生 20 名、金湖國中 20 名)。 (三)動力機械職群(金城國中計 8 名)。
5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習工場幹部衛生及安全講習及實習幹部證書發放	114.03 ~ 114.06	師生計 107 人參加，宣導工場學生幹部職責、加強教育安全衛生理念及預防危險事件發生，業於 6 月各科幹部證書發放完畢。
6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13.10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至 14 時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參與人次共計 24 人。
7	實習作業抽查	113.12	本學期學生實習作業抽查業於 4 月 11~18 日進行，計抽查 26 班之實習科目，實際收回 19 科實習報告。
8	實習工場衛生安全漫畫創意比賽	114.04	計 13 位學生投稿，評選工作由鄭清堅主任、張元魁老師、林怡暄幹事擔任評審委員，名次計第 1~5 名，佳作計 8 名，發出計 2,800 獎金禮券。
	金門地區國中職涯試探	114.04	113 學年度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活動計國中師生 320 位，各科共計開設 15 門體驗課程。
	114 年度新興科技計畫	114.01 ~ 114.06	校內及跨校新興科技研習實作活動合計超過 13 場次，超過 1100 人次，執行率達九成以上。 (研習、推廣服務、專家諮詢、期末成果展赴台設攤位參與、赴台校際交流)
8	114 年度暑期教師赴公民營	113.12~ 114.06	教師赴公民營帳號管理。 114 年 6 月 6 日完成校內推薦作業各教師參加研習之公假申請。 校內申請 3 件寒假研習梯次皆通過。
9	職業安全	114.01~ 迄今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下午 13 時至 17 時。 訪視內容： 1.檢視本校二十項職安規章辦法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安衛工作守

		則 (4)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5)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6)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7)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8)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 (9)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管理辦法 (10)自動檢查管理辦法 (11)作業環境監測管理辦法 (12)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13)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 (14)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管理辦法 (15)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16)變更管理辦法 (17)人因危害防止管理辦法 (18)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辦法 (19)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 (20)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辦法 2.實地巡查本校實習工場及完危險區域 (1)機械科實習工場 (2)廚房及鍋爐設備
--	--	---

(二) 就業組本學期工作執行概況

1.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辦理 113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職類計有室內配線乙、丙級等 11 職類，共計 195 人次報名，160 人次到考，35 人次缺考，125 人次及格，及格率 78.13%。

	職 類	術科報名	到考	缺考	及格	及格比率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丙級	38	33	5	20	60.61%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乙級	14	14	0	9	64.29%
01600	自來水管配管	25	19	6	19	100.00%
02000	汽車修護	18	15	3	15	100.00%
07721	烘焙食品－麵包	33	30	3	27	90.00%

11700	數位電子	6	6	0	6	100.00%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16	9	7	2	22.22%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11	9	2	3	33.33%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28	20	8	19	95.00%
18300	車床—車床項	4	3	1	3	100.00%
18500	機械加工	2	2	0	2	100.00%
總 計		195	160	35	125	78.13%

2.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辦理 114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報名作業(工業配線等共計 5 職類)，各職類全測報名人數如下：工業配線學術科丙級:38 人次、工業電子丙級學術科:28 人次、電腦軟體應用丙級學術科:34 人次、電腦硬體裝修丙級學術科:41 人次、會計事務-資訊項丙級學術科:12 人次及其餘職類免術:62 人次。
3. 114 年 3 月 16 日星期日辦理 114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支援辦理學(術)科考場試務工作(共計上午 9 間、下午 3 間試場)，共計 230 人次報名參加測試。
4. 114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辦理 114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學術科測試，共計 14 人報名，10 人到考，學科及格 4 人，術科及格 3 人，合格 2 人，合格率 14%(校外人士應考)。

職類(含項目)	級別	應到 (人)	實到 (人)	學科及格 (人)	術科及格 (人)	合格人數	合格率%
222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乙級	14	10	4	3	2	14

5.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辦理 114 年度第 1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工業配線丙級術科等共計 5 職類)，共計應到 215 人次，實到 212 人次，合格 118 人次，合格率 56%，各職類人數及合格率如下表：

職類(含項目)	級別	應到 (人)	實到 (人)	學科及格 (人)	術科及格 (人)	合格人數	合格率%
00700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	丙級	2	2	2	0	2	100
01300 工業配線	丙級	38	37	23	22	19	51
02000 汽車修護	丙級	6	6	0	0	0	0
02800 工業電子	丙級	29	29	19	22	19	66

04203 測量—地籍測量	乙級	1	0	0	0	0	0
06201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可伸縮	單一級	1	1	1	0	1	100
06400 升降機裝修	乙級	6	6	5	0	5	83
07002 重機械操作—挖掘機	單一級	2	2	1	0	1	50
07004 重機械操作—鏟裝機	單一級	1	1	0	0	0	0
08102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機電設備	乙級	2	2	2	0	2	100
11700 數位電子	乙級	1	1	0	0	0	0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34	34	26	27	23	68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乙級	1	1	1	0	1	100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丙級	44	44	22	30	21	48
14500 機器腳踏車修護	丙級	31	31	13	0	13	42
14902 會計事務—資訊	丙級	12	12	11	9	9	75
18300 車床—車床項	丙級	1	1	0	0	0	0

6. 114 年 4 月 19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辦理 114 年度第 2 梯次職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報名作業，因未有學員報名，未達開辦人數，本梯次取消辦理。
7. 1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辦理 114 年度第 2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預計辦理術科職類計有美容丙級、重機械操作-鏟裝機單一級等，共計 107 人次報名。
8. 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辦理 114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丙級)學術科測試，共計 28 人報名，學科共計 1 人缺考，20 人及格，術科共計 4 人缺考，6 人及格。
9. 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辦理 114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檢定職類計有園藝丙級等 5 職類，園藝應到 13 人，實到 12 人，合格 6 人，合格率 50%。其餘職類截至統計時間尚

未辦理完畢，暫無人數統計。

職	類	術科報名	到考	缺考	及格	及格比率
13300	園藝	13	12	1	6	50.00%

(三) 職業安全衛生本學期工作執行概況

編號	辦理工作事項	執行期間	工作概述說明
1	函報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	114.1.16	已於114年1月16日函報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勞動部職安署南區中心。
2	修訂本校二十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章辦法	114.1.21	依照國教署113年7月29日訪視之改善建議事項，已修訂完成國教署指定之本校二十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章辦法，並於114年1月21日函報國教署。
3	國教署113年7月29日職安業務實地諮詢輔導之改善報告	114.1.21	國教署113年7月29日訪視對於抽查實習工場之現場改善建議，已逕行改善並完成說明報告並於114年1月21日函報國教署，感謝該科主任及技士佐的協助。
4	113學年第二學期實習幹部訓練	114.3.26	114年3月26日（星期三）辦理全校實習課程之領班、安全員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講習，並核發實習幹部證書。
5	114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知能研習暨分區學校實務分享	114.4.11	承辦人已參加於114年4月11日舉辦之「114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知能研習暨分區學校實務分享」，作為本校職安衛工作之參考指引。
6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職安委員會會議	114.5.28	114年5月28日辦理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職安委員會議，通過修正本校二十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章辦法，並發布於本校實習處網站。
7	簽署本校職安衛之重要聲明	114.5.28	已請校長簽署本校職安衛政策宣言及工作場所禁止職場暴力聲明。
8	報備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14.6.9	已報備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於勞動部職業職安署南區中心。
9	114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14.6.13	114年6月13日（星期五）辦理「114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地

	管理實地諮詢輔導		諮詢輔導」，主要針對本校二十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章內容暨執行狀況進行檢視，並抽選本校實習場所、危險區域進行實地巡查。活動圓滿落幕，感謝各處室、各科對於訪視資料提供及軟、硬體資源之協助。
10	114 學年教職人員健檢可行性評估	114.6.16~ 114.8.31	與人事室、健康中心討論評估 114 學年初由本校新生健檢合作醫院合併辦理在職教職員健康檢查之可行性及規劃。
11	114 年 6 月 13 日國教署到校實地巡查之改善報告	114.9.1~ 114.12.31	已彙整「114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訪視委員實地巡查建議事項予相關單位參考，協助其進行改善工作並完成改善後報告。
12	114 年 6 月 13 日國教署到校審查職安衛規章之改善報告	114.9.1~ 114.12.31	依「114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訪視委員建議事項修訂本校二十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章辦法。
13	114 學年度新進同仁職安衛知能研習	114.9.1~ 114.12.31	規劃 114 學年度新進同仁職安衛知能研習相關事宜。

四、實習處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工作規劃執行時程

- (一) 114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專業群科計畫」補助金額計 150 萬元整(校內需自籌 5%)，訂於 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由各科完成成果填報，本組依期程進行後續行政作業。
- (二) 襄助各科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14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提升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業於 114 年 5 月完成初審計畫修正及部分複審計畫書送件。
- (三) 襄助各科進行場域職業安全衛生改善盤點，建請各科於依職安委員訪視建議，完成修繕規劃事宜，確保場域安全。
- (四) 襄助 114 年度暑期梯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核結作業。
- (五)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請款程序及新年度審件結果。
- (六) 規劃實習課程工場巡堂及聯合巡堂事項。
- (七) 規劃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八) 規劃實習作業抽查事宜、實習幹部名冊建檔，發放實習日誌，並加強工場職安衛宣導教育。
- (九) 114 年暑假梯次教師赴公民營，本校計 15 人次錄取研習，參加研習

場次計 24 場，業於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完成學校推薦程序。重要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

1. 相關資訊請於「教師赴公民營研習管理系統」網站 (<https://tcapst.nkust.edu.tw/>) 進行查詢。
2. 114 年 6 月 13 (星期五) 中午 12 時統一公告錄取結果，請登入系統後至「已錄取研習課程」查詢錄取結果，錄取教師需全程參與研習。
3. 錄取結果公告後若因故未能全程參加研習者，請錄取教師於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放棄錄取名額，不影響日後報名資格。系統操作流程如下：公民營首頁—教師研習登入—已錄取研習課程—是否放棄錄取資格—”放棄”(確認放棄後不可修改)。
4.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後若因故未能全程參加研習者，請錄取教師於研習起始日前完成請假手續，請假流程如下
 - (1)電話通知該梯次承辦學校。
 - (2)填寫請假單(檔案下載區下載)完成校內核章後，掛號逕寄至該梯次承辦學校(郵戳為憑)。
 - (3)完成上述兩項請假手續後，將暫停報名資格一年，未完成請假手續一律以缺席論，暫停報名資格二年。

主席裁示:洽悉。

主計室報告

一、114 年度截至 6 月 20 日止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如下：

經費項目	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業務總收入	288,484,000	151,184,138	52.41%
業務總支出	321,079,000	163,987,189	51.07%
本期賸餘(短絀)	-32,595,000	-12,803,051	39.28%
折舊費用及攤銷	32,600,000	17,153,571	52.62%
本期賸餘(短絀)－ 不含折舊費用	5,000	4,350,520	87,010.40%
固定資產	13,400,000	8,541,164	63.74%

二、本校 115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如下。(單位：千元)

(一)經常門：

收入	115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5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303,060	業務成本與費用	340,579
教學收入	5,911	教學成本	275,001
其他業務收入	297,149	其他業務成本	479
業務外收入	6,18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099
本期短絀	32,995	業務外費用	1,656

收入及短絀總額	342,235	成本、費用總額	342,235
---------	---------	---------	---------

(二)固定資產：

建設改良擴充	115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15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00	營運資金	235
機械及設備	9,097	國庫撥款-基本額度	3,2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6	國庫撥款-年度中補助	8,200
什項設備	2,417		
合 計	11,700	合 計	11,700

三、114 年度上半年至 6 月 20 日止各處室科經費支用情形表（單位：千元）

處室	業務費	已動支數	資本門	已動支數
校長室	175	120	102	102
教務處	600	340	247	215
學務處	1,100	395	228	150
輔導室	170	29	80	-
實習處	2,775	196	-	-
總務處	8,180	4973	239	133
圖書館	170	129	100	-
進修部	40	8	20	-
人事室	120	35	-	-
主計室	50	12	427	195
農場	280	54	-	-
機械科	155	67	345	345
汽車科	290	138	319	319
電子科	287	6	223	223
電機科	391	245	236	236
家政科	188	95	246	246
漁業科	78	12	-	-
資訊科	321	184	235	207
商經科	173	2	390	337
餐管科	349	161	98	19
養殖科	76	9	235	-
園藝科	82	24	-	-
總 計	16,050	7,234	3,770	2,727

四、學年度計畫務必儘速辦理核銷，並請依期限辦理結報。

五、為配合行政院修正差旅費支出標準，已修正「國立金門農工出差旅費支給要點」，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相關作業規定表件已公告於學校網站，請依最新規定辦理差旅費結報。

六、目前 Agoda 已提供電子發票，故請印出電子發票報帳，並請手寫註記學校名稱、統一編號並簽名後報支差旅費。

七、三聯式發票以收執聯辦理核銷即可。

主席裁示：洽悉。

人事室報告：

一、人員異動：

(一)新進人員：主計室陳虹燕主任、人事室陳淑懿主任、總務處文書組書記許芙嘉。

(二)離職人員：主計室張國楚主任、總務處文書組書記職代吳慧敏。

(三)退休人員：無。

(四)職缺異動：無。

二、業務報告：

(一)本校於 114 年 7 月 1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試，甄選代理教師計有資訊科 2 名、電機科 1 名、汽車科 1 名、漁業科 1 名、建築科 1 名、輔導教師 1 名，合計 7 名。另俟兼行政教師、導師及委辦教甄人員報到情形等，再行廣續辦理 114 學年度各科教學需求教師員額甄聘作業。

(二)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發給對象編制內教職員工，提醒拉近方案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請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前(就讀高中以上需檢附繳費收據等)，擲交由人事室彙報「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查驗且無誤後核發。

(三)114 年度健康檢查補助，每人補助 4,500 元，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補助者請洽人事室。

(四)為配合 115 年退休概算編列，教師欲申請 114 學年度(115 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退休者，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下班前向人事室登記。又擇 115 年 2 月 1 日退休者於則應於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簽核，並請確定擇領(展期/減額/全額)月退休金、一次退休金或兼領 1/2 一次退及月退休金，檢證洽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如有私校年資或軍職年資需辦理認證者，務請提早辦理，把握時效。

(五)重申本校教職員如有兼職情事，請依規定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同意核准後始可前往。

(六)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請教職員配合至 MyData 網站填寫(原則上每學期未完成填寫)。

(七)本校自 114 年暑假上班時間，因應現況於維持辦 8 小時，彈性調整為上午 8 時下午 4 時。另自 114 年 7 月 8 日起至同年 8 月 22 日止辦理延長服

務減少到班，減少到班人員請逕於差勤系統申請「延長服務減少到班」方可不必到校，惟各單位仍應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職務代理人落實代理。

- (八)同仁請假時除特殊原因外，務必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並確認核准後始得請假。公(差)假若時間逼近而公文尚未核定，仍請依規定於差勤系統-附件說明-點選「證件後送」送出申請，以免逾時。
- (九)重申本校教職員工應遵守差勤規定、辦公紀律及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請依規定時間辦公、備課及排定時間授課，不應有遲到早退，上班時間亦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以維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辦公時間不在學校，應先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如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親友代辦或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請假事由不得虛偽不實，且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 (十)寒暑假期間非因公出國，一般教師需向學校報備，請至差勤系統填寫【寒暑假出國報備單】。兼行政教師、職員及職工等寒暑假出國者，請至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
- (十一)非因公至大陸或港澳地區，則請於差勤系統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於返國後填寫返國意見調查表。
- (十二)各單位指派同仁出勤，應遵守相關勤休規定：
 - 1、同仁倘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等情形，須依規定報國教署核定；並考量服勤辦法所定季節性及週期性之工作，應屬短期性而有延長辦公時數之必要，倘該等工作屬例行性工作，具有可預期性，請賡續透過人力盤點、彈性用人等方式妥為因應。
 - 2、維持每日辦公 8 小時，請依規定辦理出勤並妥適排定各項工作代理人，以避免由同一人員連續加班出勤之情形。
 - 3、為維護加班補償權益，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確實於加班補休期限 2 年內休畢。
- (十三)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建立免於性騷擾工作環境，特訂定「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及「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書面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員工同仁(包括求職者)、派遣勞工、顧客及第三者等，從事或遭受性騷擾行為。本校設置有申訴管道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 (十四)本校配合醫療院所學年初入校新生健檢，正規劃歡迎現職教職員工踴躍同時參加自費健檢，相當資訊將不定期公告人事室網頁及職業安全網頁。

二、法令宣導：

人事室法令宣導或重要人事資訊，均公告於人事室網站-最新消息，請同仁自行參閱。

主席裁示:洽悉。

輔導室報告

一、本學期已執行工作：

(一) 會議

時間	活動	出席人員
114/03/04	輔導工作委員會	應到:20 人，實到:14 人 出席率:70%
114/03/04	推展生命教育暨家庭教育委員會	應到:27 人，實到:17 人 出席率:62.9%
114/03/05	中途離校輔導小組會議	應到:13 人，實到:9 人 出席率:69.2%
114/03/26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工作執行小組會議	應到:9 人，實到:8 人 出席率:88.8%
114/05/09	轉銜評估會議	應到 11 人，實到:10 人 出席率:90.9%

(二) 宣導及研習活動

編號	性質	對象	時間	活動	人數
1		學生	114/02/19	輔導股長訓練	33
2	-	學生	114/02/21	輔導室長期志工培訓	14
3	-	教師	114/02/26	認輔教師期初座談會	9
4	生命	教師	114/03/08	教師研習《守護生命，看見希望》	100
5	親職	家長	114/03/23	親子共學團體	39
6	生涯	學生	114/04/11	技專校院升學博覽會	393
7	生涯	學生	114/04/17	繁星計畫選填志願說明會	15
8	生涯	學生	114/04/18-04/30	繁星計畫選填志願輔導	15
9	生命	學生	114/04/23	週會講座《成為生命捕手！陪自己渡過情緒低谷》	752
10	生命	師生	114/04/28-05/09	母親節感恩祭活動	-
11	生涯	學生	114/05/01	高三學習歷程檔案備審資料暨模擬面試說明會	248

編號	性質	對象	時間	活動	人數
12	生涯	學生	114/05/06	高三備審資料實作課程	26
13	生涯	學生	114/05/14	高三甄選入學模擬面試	20
14	生涯	學生	114/05/19-5/23	適性轉科輔導	5
15	-	教師	114/06/18	認輔教師期末座談會	-

(三) 大專院校入班宣導

時間	學校	科別
114/03/06-07	嶺東科技大學	園藝三、家政三、商經三、餐管三、資訊三、電機三、機械三
114/04/11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家政三
114/04/21-22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械、餐管三、商經三

(四) 心理測驗及測驗結果說明

時間	年級	活動
114/05/06	高三	九大職能星施測與解析

(五) 其他

時間	年級	活動
114/04/26-27	高三	114 學年度統測考生服務站
114/05/28	全校師生	輔訊《心園》第 52 期出刊

(六) 穩定課程與中途離校輔導業務：

1. 114 年 3-6 月第二學期學生穩定就學課程-適性輔導個別計畫課程。
2. 114 年 4 月、6 月分別進行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工作。

(七) 認輔工作之執行：

本學期認輔學生總計 15 位，認輔教師總計 12 位，感謝認輔教師之辛勞，協助學生在身心穩定的狀態之下生活與學習，謝謝有您！

(八) 輔導刊物、輔導室資源媒材：

1. 114/02/19 起，每 2 周刊登「生涯路」及「性不性由你」於校網、輔導室公佈欄及粉絲專頁，共計 10 篇。
2. 本學期書籍、視聽媒材、掃描器與其他物品使用狀況，共 17 人次。
3. 不定期輔導室網站及輔導專欄更新，提供最新生涯資訊。

(九) 本學期個案輔導統計(113 年 1 月-5 月止)

統計項目	數量
1. 一級學生輔導諮詢	60 人次
2. 二級學生輔導諮詢	215 人次

3. 中途離校學生輔導追蹤	23 人次
4. 家長諮詢	45 人次
5. 教師諮詢	132 人次
6. 校外資源聯繫(社、警、衛政)	19 人次
總晤談人次	494 人次
通報個案	2 人次

1. 本學期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師及社工師到校進行輔導諮商及諮詢，共計服務 32 次。
2. 配合社會處兒少中心社工、衛生局心衛中心訪員、少輔會輔導員到校與學生晤談，服務學生共 19 人次(1 月-5 月止)
3. 提供個別諮商室與團體諮商室供教師與學生晤談或上課，使用次數:20 次。

(十) 本學期接受個別諮商輔導者共 215 人次，類型如下：

類別 年級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性別議題	兒少保護議題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中離(輟)具拒學	精神疾患
1	23	1	8	8	19	4	2	3	7	13	3	1
2	6	0	3	6	7	4	5	0	6	11	6	2
3	2	1	1	7	6	0	2	0	41	6	0	1
小計	31	2	12	21	32	8	9	3	54	30	9	4
學生服務人次： 215 人次 (資料範圍：114/1/1~114/05/31)												

二、重要事務宣導：

- (一) 提醒各位導師，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一筆學生輔導紀錄(B 卡)，可記錄學生之班級人際互動、學習狀況或優勢表現、家人相處情形及特殊記事等。
- (二) 敬請教職同仁協助於暑假時間多加留意學生情況，與學生及家長保持聯繫通暢，若有學生安全的相關情事發生，請依情況危急程度，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三、本學期輔導室各項工作，承蒙全體同仁協助，才能順利完成，非常感謝。

祝各位同仁平安、健康、快樂！
主席裁示：洽悉。

圖書館報告

壹、113 學年度下學期業務執行成果

一、校內專題寫作競賽

(一)本學期辦理「113 學年度校內專題寫作競賽」，學生參與踴躍，經由國立金門大學三位教授專業評審過後，共評選出六組優勝作品。其中資訊科三年級「玩具收納自動車」榮獲第一名，餐管科多組學生亦展現優秀寫作能力與創意思維，全體獲獎學生共 18 人，依學生獎勵辦法嘉獎兩次，並由圖書館頒發獎狀及禮券，藉此激勵學生跨領域整合與實作表達能力。

(二)以下為獲獎同學名單：

113 學年度專題報告寫作競賽決賽獲獎名次一覽表						
科別	班級	學生姓名	題目	名次	獎狀 禮券	獎勵
資訊科	資訊三	洪 0 璇	玩具收納自動車	第一名	獎狀 600	嘉獎兩次
		莊 0 程				嘉獎兩次
		蔡 0 鍵				嘉獎兩次
餐管科	餐管三	李 0 怡	「裸」不其然	第二名	獎狀 600	嘉獎兩次
		陳 0 蓁				嘉獎兩次
		楊 0 榕				嘉獎兩次
餐管科	餐管二	許 0 倩	「芋」香「捲」 戀把握「梁」 機	第三名	獎狀 600	嘉獎兩次
		黃 0 珊				嘉獎兩次
		劉 0 航				嘉獎兩次
餐管科	餐管三	方 0 婷	「酪」油「藜」 想，更有力量	第三名	獎狀 600	嘉獎兩次
		吳 0 穎				嘉獎兩次
		蔡 0 宜				嘉獎兩次
汽車科	汽車三	楊 0 宇	機車安全帽 危險警示之 研究	第五名	獎狀 300	嘉獎兩次
		張 0 佑				嘉獎兩次
		吳 0 韋				嘉獎兩次

餐管科	餐管三	朱 0	浴火【鳳】 凰，【心】欣 向榮	第六名	獎狀 300	嘉獎兩次
		許 0 庭				嘉獎兩次
		林 0 庭				嘉獎兩次

二、圖書館週硬筆書法寫字比賽

(一)圖書館於4月13日(星期三)班會時間辦理「硬筆書法寫字比賽」，共評選出9位優秀作品，依名次核發獎狀與禮券(400元、300元、200元不等)，並予以記功或嘉獎。活動感謝國文科多位老師協助擔任評審，學生書寫內容結合校園閱讀主題與經典語句，展現文化素養與書寫美感。

(二)以下為獲獎同學名單：

國立金門農工 113 學年下學圖書館週硬筆書法寫字比賽獲獎名冊					
班級	姓名	名次	獎勵		
			獎狀	禮券	敘獎
電機一	蔡 0 宏	1	獎狀乙紙	400 元	記功乙次
商經一	張 0 行	2	獎狀乙紙	300 元	嘉獎兩次
機械一	楊 0 霓	3	獎狀乙紙	200 元	嘉獎乙次
電機二	陳 0 淵	1	獎狀乙紙	400 元	記功乙次
餐管二	黃 0 珊	2	獎狀乙紙	300 元	嘉獎兩次
電子二	許 0 方	3	獎狀乙紙	200 元	嘉獎乙次
機械三	唐 0 琄	1	獎狀乙紙	400 元	記功乙次
餐管三	許 0 榮	2	獎狀乙紙	300 元	嘉獎兩次
園藝三	何 0 慧	3	獎狀乙紙	200 元	嘉獎乙次

三、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一)本學期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學生參與數達78人創歷史新高，總計44篇作品投稿。評選出12位學生獲獎，其中前三名獲記功乙次，其餘亦核予嘉獎。作品內容涵蓋多元書籍題材，展現學生閱讀理解與反思能力，強化語文表達與批判思維，從中亦可看出平日在校國文老師在日常教學的閱讀推廣與素養之用心與付出。

(二)以下為獲獎同學名單：

國立金門農工參加全國中學生網站 1140310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獲獎名單					
班級	學生	指導教師	閱讀書名	名次	獎勵
餐管二	李 0 晴	蔡玉芳	踏上天空嶼	甲等	嘉獎乙次
餐管二	趙 0 妘	蔡玉芳	月亮是夜晚唯一的光芒	甲等	嘉獎乙次
商經一	許 0 霖	蔡玉芳、黃如萍	《傲慢與偏見》	優等	嘉獎兩次
商經一	潘 0 羽	蔡玉芳、黃如萍	小王子	特優	記功乙次
商經一	楊 0 妍	蔡玉芳、黃如萍	犯罪心理學	甲等	嘉獎乙次
商經一	陳 0 莉	蔡玉芳、黃如萍	都市傳說 04 第十三個書架	甲等	嘉獎乙次
餐管一	江 0 宣	楊素玲	活著	甲等	嘉獎乙次
餐管一	吳 0 萱	楊素玲	好好生活，慢慢生活，30歲，想把溫柔留給自己	優等	嘉獎兩次
餐管一	盧 0 宜	楊素玲	青春第二課	甲等	嘉獎乙次
資訊一	曾 0 全	彭千芝、黃如萍	被討厭的勇氣	優等	嘉獎兩次
養殖一	潘 0 芯	彭千芝	乞丐囡仔	特優	記功乙次
養殖一	楊 0 翎	彭千芝	浯島潮聲	甲等	嘉獎乙次
機械一	楊 0 霓	陳慧娟	我也來做一回貓	優等	嘉獎兩次
家政一	洪 0 梅	陳慧娟	當下的力量	甲等	嘉獎乙次
家政一	林 0 樺	陳慧娟	越成熟，越天真：與自己的內在小孩重逢	優等	嘉獎兩次
家政一	吳 0 溱	陳慧娟	同性戀是天生的嗎？	甲等	嘉獎乙次

家政一	陳 0 樂	陳慧娟	天作不合	優等	嘉獎兩次
家政一	李 0 蓉	陳慧娟	壞日子總有個期限	甲等	嘉獎乙次
家政一	楊 0 寰	陳慧娟	這世界很好但你也不差	甲等	嘉獎乙次
家政一	洪 0 微	陳慧娟	謝謝你，傷我的人	甲等	嘉獎乙次
家政一	李 0 軒	陳慧娟	無法成為你期待的樣子我不抱歉	甲等	嘉獎乙次
家政一	王 0 芩	陳慧娟	人生有多殘酷你就該有多堅強	優等	嘉獎兩次
家政一	陳 0 佩	陳慧娟	小太陽	甲等	嘉獎乙次
電機一	翁 0 揚	陳慧娟	擁有一點自信，必要時也可以展現自私	優等	嘉獎兩次
資訊二	張 0 榛	陳昱廷	內向的力量實踐版	甲等	嘉獎乙次
資訊二	葉 0 維	陳昱廷	底層邏輯 2	甲等	嘉獎乙次
資訊二	鄭 0 榕	陳昱廷	我的阿公中樂透	甲等	嘉獎乙次
電機二	陳 0 淵	陳昱廷	別告訴愛麗絲	甲等	嘉獎乙次
電機二	張 0	陳昱廷	君たちはどう生きるか	甲等	嘉獎乙次
商經二	邱 0 怡	陳昱廷	房思琪的初戀樂園	特優	記功乙次
商經二	洪 0 辰	陳昱廷	《人間失格》	優等	嘉獎兩次
商經二	莊 0 揚	陳昱廷	查理與巧克力工廠	甲等	嘉獎乙次
家政二	柯 0 汶	林穗君	有錢人與你的差距，不只是錢	優等	嘉獎兩次
家政二	林 0 萱	林穗君	情緒按鈕：告別一觸即發的情緒地雷，脫離悲傷、憤	甲等	嘉獎乙次

			怒、恐懼的掌握		
家政二	張 0 玲	林穗君	不要在最好的年紀，吃得隨便、過得廉價	甲等	嘉獎乙次
家政二	黃 0 蓁	林穗君	沒有人天生勇敢，而勇氣是可以練習的：拓展勇氣邊界，定義全新的自己，我從絲路重機之旅學會的十三件事	甲等	嘉獎乙次
家政二	王 0 可	林穗君	天才在左，瘋子在右	甲等	嘉獎乙次
家政二	洪 0 君	林穗君	立志快樂	優等	嘉獎兩次
電子二	陳 0 揚	李衍禎	我害怕，你說你也喜歡我	優等	嘉獎兩次
電子二	莊 0 城	李衍禎	美麗心覺醒	甲等	嘉獎乙次
電子二	蔡 0 玲	李衍禎	當傷心落下，讓我為你撐傘	甲等	嘉獎乙次
電子二	李 0 宸	李衍禎	追風箏的人	甲等	嘉獎乙次
電子二	王 0 宏	李衍禎	BLUE LOCK 藍色監獄	甲等	嘉獎乙次
機械二	陳 0 瑋	李衍禎	歲月臺灣 肆 母親	甲等	嘉獎乙次

四、圖書借閱與期末摸彩活動

- (一)持續辦理「教職員工生圖書借閱摸彩活動」，感謝文教基金會及家長會補助各 10,000 元經費，鼓勵全校閱讀風氣。教師與學生借閱數量持續穩定提升，期望延續文字深度閱讀文化。

五、其他業務

- (一)文教基金會已於 5 月 21 日(星期三)第七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中通過高三學生獎勵金申請案，審核通過申請人次計 195 人次，金額為新台幣(21)萬(9100)元。

- (二)館內近期報廢期刊一批，已公告開放師生自由取閱。

- (三)鼓勵教職員推薦優良書籍，以利 114 學年度新書選購作業。

貳、114 學年度圖書館願景與執行計畫

一、營造雙語學習與閱讀支持空間

申請「114學年度學校國際化補助計畫」，預計新台幣20萬元，將用於圖書館2樓閱讀與學習空間之雙語環境優化，包含英語學習角、雙語標示、與中英文主題書展規劃，提升學生英語接觸與閱讀機會。

二、國際教育

(一)跨國線上交流課程推動

本校與日本及韓國等國技職學校持續辦理跨國線上交流課程，進行共備及同步課程活動。目前合作學校韓國首爾金融高中及醫療高中，內容涵蓋英文簡報、地方文化導覽與專業技能展示，提升學生國際溝通力與語言運用能力。

(二)教師專業社群與國際教育增能

成立「跨文化交流教學實踐社群」，期透過同儕共學機制提升教學品質與國際視野；研習主題包括CLIL雙語教學策略與跨文化課程設計。

(三)雙語環境建置與英語角推廣

推動校園雙語學習環境營造，於圖書館及禮堂設置中英文對照標示。

三、深化國際交流課程與數位連結

擬擴大與新加坡、菲律賓等國合作學校交流課程主題，規劃職業英文、永續發展、智慧科技等主軸，同時整合Microsoft Teams、Google Meet等遠距平台，進行即時互動與數位成果發表。

四、延續多元閱讀活動與寫作訓練

持續辦理閱讀心得、書法、專題寫作競賽，各領域教師合作規劃系列寫作訓練與經典共讀活動，落實素養導向評量與閱讀教育精神，培養學生語文素養與創造力。

五、推動教師閱讀專區與行政素養提升

續訂「教育研究月刊」「台灣教育評論」等電子與紙本期刊，設置教師專區與主題展示，提供最新教育政策及教學策略等資料，強化教師行政與研究能力；並提供電子檔於本館網頁專區，歡迎師生閱讀。

主席裁示：洽悉。

實習農場報告

一、114年2月持續進行雜草清除、網室農用塑膠膜更換等實習農場田間場域整理。

二、114年2月與山外里里長針對羊群入侵啃咬實習農場作物事件進行協調，感謝劉溪丁校務顧問協助幫忙。

三、114年2月25日(星期二)辦理特色實習產品—酸白菜製作跨領域教學活動：

甲、課程名稱：酸白菜製作—隔氧發酵原理醃製作業。

乙、班級：餐管三

丙、指導老師：劉溪丁校務顧問、陳怡婷老師、傅啟源幹事

四、114年2月26日起至3月15日持續進行觀察酸白菜發酵與PH值檢測工作及熟成狀態，避免材料損壞。

五、114年3月進行農場季節性蔬菜育苗工作，包含水果玉米、高麗菜等。

六、114年3月進行水果玉米、高麗菜等菜育苗完成移植至田間栽種及農場作物施用有機肥及定植蔬菜苗。

七、114年3月15日(星期六)至16日(星期日)辦理特色實習產品酸白菜真空包裝跨領域教學活動：

(一)課程名稱：酸白菜製作—真空包裝作業。

(二)班級：園藝科一、園藝科二、餐管二、商經二、資訊二，共計30名學生。

(三)指導老師：劉溪丁校務顧問、陳怡婷老師、李育丞老師、農場團隊

八、114年3月29日(星期六)園藝科辦理113-2優質化親子活動研習，當日有近50位親子民眾共同參與，由本科賴奎漣教師擔任活動講師，活動會後抽樣調查為100%滿意度，活動圓滿達成。

九、114年4月23日(星期三)園藝科協助辦理國中端職涯體驗活動，由蘇文勝主任與賴奎漣老師共帶領75人次國中師生，進行園藝學習活動與本科初步了解，並與現場就讀園藝科之學長姐進行探討。

十、114年5月完成實習農場圍牆修繕工程計畫書，申請金額為新台幣2,361,363元。

十一、114年5月完成本校與私立南台科技大學及大田環保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合作之「AI智慧農業」專案研究計畫書。

十二、114年6月5日(星期四)進行田間8,000平方犁田工作，及綠肥作物太陽麻種植作業。

十三、114年6月6日(星期五)進行洛神花種植約300平方公尺。

十四、114年6月20日(星期五)進行農場美化工作，花圃整理及重新種植當季花卉約300餘株，感謝傅啟源幹事協助處理。

主席裁示：洽悉。

進修部報告

一、主辦業務

(一)114年2月11日開學，19時於行政大樓三樓舉行始業式典禮。

(二)114年2月13日統計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部學生傷病護理紀錄表，本學期傷病人次共21件，意外受傷13件，身體不適8件。校內受傷3件。

(三)114年2月24日完成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審查並將課程計畫書上傳至學校網頁供參考。

(四)114年2月26日完成招聘114年度金門傳統技術工匠職能課程助理2人，114年3月1日報到起薪。

- (五) 114 年 2 月 27 日辦理 113 學年度下學期交通圖書券申請作業，並將資料送至縣府。
- (六) 114 年 3 月 6 日完成測量進修部學生的身高、體重、視力及血壓檢查。
- (七) 114 年 3 月 10 至 14 日進修部各班級輪流辦理性別平等輔導。
- (八) 114 年 3 月 19 日匠師班金門縣傳匠工坊建置案，進行全站儀設備開標，並列管大木作、泥作實習場地建置事宜。
- (九) 114 年 3 月 25 日完成進修部學生就學津貼申請作業並將資料送至縣府。
- (十) 114 年 3 月 25 日完成學習歷程資料匯入中央資料庫並產生收訖明細。
- (十一) 114 年 3 月 22 日文化部文資局藍科長等一行蒞校針對保存技術類補助案「金門縣傳匠工坊建置計畫」暨「113-114 年金門傳統技術工匠職能課程」督導訪視。大木作教室仍維持建置於水產大樓一樓。
- (十二) 114 年 3 月 27 日衛生局至進修部進行青少年吸菸暨健康行為調查問卷填寫，這次被抽到的班級為進電二。
- (十三) 114 年 4 月 10 日辦理進修部 113 學年度下學期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住宿及伙食費補助申請，僅建築科一位學生申請，助學金新台幣 4,760 元住宿及伙食費新台幣 1 萬 500 元共計新台幣 1 萬 5,260 元整。
- (十四) 國立金門農工粉絲專頁已建置完成，請各處室（組、科）將要上傳的活動的照片和文字稿寄到 Email 帳號：community@kmvs.km.edu.tw。也請各伙伴鼓勵同學上網瀏覽（可直接打國立金門農工 FB）。
- (十五) 完成「金門縣傳匠工坊建置計畫案」第 1 期補助款請領作業。本計畫總金額新台幣 1,250 萬元整，第一期請款 30%共新台幣 375 萬元整。
- (十六) 金門縣政府來文核定進修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津貼符合請領條件學生計 3 人，每人核給新臺幣 3,0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9,000 元整。
- (十七) 非應屆獨招報名時間：114 年 6 月 02 日至 114 年 7 月 1 日止，收件時間為：上班日下午 13 時至 17 時。目前報名人數為 8 人。
- (十八) 技優甄審至 6 月 17 日止，報名人數為 0 人
- (十九)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時間為 6 月 02 日至 7 月 14 日止，已公告至各班群組，鼓勵學生將學習成果上傳。
- (二十) 辦理進修部段考，時間為 6 月 24 日(星期二)至 6 月 30 日(星期一)任課老師隨堂監考。

(二十一) 114 年 6 月 30 日 21 時 20 分休業式，地點為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裁示:洽悉。

柒、提案討論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年度暑假校務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P74 頁)

說明:彙整各處室行事曆，討論有無增、修事項。

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教署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1884 號函辦理。

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八章第 30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4 年 5 月 21 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4 年 5 月 23 日簽核修訂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

辦法: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通過後，再提校務會議。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訓育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辦法」部份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辦法 109 年修正，考量正式教師名額增加，有其修正之必要性。**

辦法:經導遴選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校務會議。

決議:再議。

捌、臨時動議:

林仲宏老師反應:本人在本校已待有一段時間，看到可能與原魁師不同，導師是學校重要一環，大家能提出討論是一件好事，我所看到不是只有導師問題；還有行政部門部份。我拋出一個問題大家思考一下，實習處裡面組長、主任等成員，應是共同科目還是專業科目哪一個比較好。

實習主任鄭清堅回應:這個問題早已跟校長建議，台灣實習主任是有一般科目老師如英文科教師，請校長採納。

林仲宏反應:我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剛剛將焦點集中在導師部份，可見大家對導師是非常重視。剛提出專任教師是否會優於一般科目老師，我們學校也發生過，有老師到退休都未曾當過導師，為何執拋出這個問題，本人了解過程中，「我也不想當啊!是校長叫我當的」這句聽聽看真的是這樣嗎?我們在教學現場真的是這樣嗎?我回應剛剛學務主任所說是要有意願；那兼行政真的是有意願的嗎?這個是表面跟私底下所做是不一樣的。當我在你洽談公事時，愛理不理這個不行哪個不行，可是到了校長那邊你又說很有意願，所以我也建議如果每個人都關心職務之適任性，校長是否先採取事先先調查願意擔任行政職務之意願為優先一樣公開，一旦擔任就好好做。

校長回應:依照權責，校長確實有行政裁量權，只是在運作過程中會尊重包含導師部份之需求會有所考量，本人亦會思考重宏所提問題，記得在李坤主任時期有看過一份名單，我個人覺得不公平。需大量資訊方能下判斷否則過於表面。導師有遴選辦法；科主任亦有遴選辦法。本校沒有行政遴選辦法，台灣有衍生一些問題。本人該放則放；該收則收。任何一個職務一個工作請務必對得起自己的那一份薪水。

高銘鴻老師反應:班上有位座電動輪椅身障生，一上時有專業照護員照顧，本學期則無聘任到專業照護員聘任上有困難，學校是否有辦法不同管導協助。

學生現為一年級還有二年時間，看是否辦法幫助孩子。

林威佑主任回應:統一幫特教助回覆，國教署核給2個所謂輔助員都是給時薪制，一直跟署裡爭取是否給月薪制，因月薪比較易聘到人，我們各管導及各方面都有去拜託。若走時薪制真的會聘不到人，拜託國教署酌情考量2位時薪制；能否1位月薪、1位時薪，國教署回應無法。現在願意從事這方面工作人越來越少，須相關研習時數及資格；薪資不高。

校長回應:教室一樣先安置一樓，職缺部份再詢問縣府協助幫忙學生。

玖、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學校之經營，有賴各位同仁通力合作，每個人守好自己本分做該做之事，學校朝好方向前進。

壹拾、散會:15時24分

紀錄：

主席簽署：

單位主管：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
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5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吳校長志衍

紀錄：吳秀明

出 席 率：**89.52%**(應出席人數 105 人/實際出席 94 人)；列席 6 人。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確認本次會議議程，若無須更動議程，出席人數過半，宣布會議開始。

貳、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113 年 8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請參本校網站
→行政單位→總務處→文書組→校務會議紀錄(附件 **P65-P66**)。

參、主席報告：

- 一、本學期校務會議相交於往年比較早召開，因 20 日學生考完試，休業式後讓大夥有個喘息時間，於金湖飯店聚餐，時間上較為充裕。
- 二、至本校服務已 2 年半，尚須改善空間不少，同仁一起努力，每天進步一點，一年就有 365 點。

肆、家長會長致詞：

- 一、榮幸當選本校家長會長，盡一份微薄之力，替學校爭取相關經費補助。
- 二、協助學生事務之調解，學校及學生、家長各方溝通橋樑。

伍、歡迎新進人員：

本學期新進人員，請各位做簡易的自我介紹。歡迎至本校服務加入我們團隊。

實習處	機械科技佐	莊明翰
教務處	實研組管理員	吳宜蓁
實習處	電力技士	李鼎元
實習處	養殖科技佐	陳亭宇
實習處	家政科職代	蔡佩璇
總務處	文書組職代	吳慧敏

陸、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文書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暨暑假校務行事曆」草案(P69-P74)，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 113 年 12 月 30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庶務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部份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P75-P84)

說明：

一、因新增房間種類，訂定新的管理費收費標準，並修正評分標準。

二、經 114 年 1 月 7 日第 5 次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實習處實習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暨附設進修部各科作業抽查辦法」全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P85-P87)

說明：

一、依據校內簽案第 [1130012809](#) 號辦理。

二、經第 5 次主管會議 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討論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一案，提請討論。(附件 P88-P92)

說明：依據 113 年 9 月 2 日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第一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決議辦理。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實研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補充規定」草案修正，提請討論。(附件 P93-P95)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

二、案經 113 年 12 月 30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再提至校務會議審議。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附件 P96-P106)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50496 號函辦理。

二、經 113 年 10 月 22 日第 3 次行政會討論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部份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附件 P107-P113)

說明：依據國教署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4708 號函辦理。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宣導事項如下：

- 一、成立離退人員聯誼會，讓曾經為學校付出青春老師們，能有一處可以回來聚聚地方，設於農場，再請農場主任及劉顧問溪丁主任協助成立。
- 二、下學期行政同仁寒、暑假輪值，一級主管至少要有 1 人當值。請人事安排，處室主任不與處室同仁輪值，而是處室主任互為輪值。
- 三、校慶部份請學務處與實習處再做細部協商。
- 四、教室日誌請務必落實填寫。
- 五、準時上、下課。星期三因社團課還是提早下課問題，請再社團老師注意管控。
- 六、手機管理目標 114 學年三個年級一起全收。各班放置時鐘，避免學生以用手機看時間為由。

- 七、空間活化，科學館完全活化，資源班會先移過去，輔導室亦考慮移過去。教室天花板有踏陷，聯絡總務處拆除。教學區兩片大草皮，規劃為學生共同活動空間。
- 八、校園環境整理，撥1名校安人員做環境，下學期廁所抽菸或垃圾往窗外丟，重著校園環境整潔。家政科一至三年級導師，認真帶領學生一起打掃，值得表揚。全年級績優導師36位選30位，由學務處詳細統計。
- 九、人員出差勤依主計室相關規定支領。

壹拾、散會：16時48分

紀錄：

主席簽署：

單位主管：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4年度7月至8月暑假行事曆草案														
000年0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月	週	星期						重要行事曆摘錄						
份	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主計室、人事室、秘書室 圖書館、總務處、進修部	
七 月	暑一			1	2	3	4	5	【4】一、二年級113學年度02學期一、二年級期末成績系統輸入完成	【1】6月30日-7月5日金湖盃籃球賽	【1】各科專業教師赴公民營研習		【1】進修部114學年新生招生截止 【4】進修部一、二年級期末考教師成績登錄截止	
		6	7	8	9	10	11	12	【10】免試入學新生報到	【1】7月8-12日金城盃籃球賽	【6】114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美容丙級、重機械操作-鑄裝機單一級 【7-11】宣導各位規劃國教署計畫結案作業。 114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術士職業安全衛生乙級學(術)科測試			
	暑二													
	暑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14-15】一、二年級113學年度02學期學期補考 【18】一、二年級113學年度02學期學期補考成績登錄完成	【1】7月16-19日金沙盃籃球賽	【17】漁業科御風輪海上實習離港。			
	暑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1】7月21日-23日承辦114年全國童軍行政增能研習 【2】7月24日-26日本校籃球隊參加114年澎湖躍馬盃籃球賽				
	暑五	27	28	29	30	31	1	2						
	暑六	3	4	5	6	7	8	9		【1】8月5日-8日本校籃球隊赴台參加114年北工盃籃球邀請賽				
八 月	暑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暑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暑九													
		24	25	26	27	28	29	30		【28】辦理本校114學年度新生訓練	【8/26-9/4】114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		【29】114學年度第1期校務會議 【29】備課日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3.06.26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自 103 年 8 月 1 日執行。

103.11.04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4.02.24 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5.01.20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5.02.17 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5.06..30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6.06.30 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8.08.30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09.08.31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10.01.14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10.07.02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實施。

111.06. 30 校務會議修正。

112.01.18 校務會議修正。

114.01.15 校務會議修正。

000.00.00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四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

一、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罰：

- (一)警告。
- (二)小過。

(三)大過。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依獎勵程度分別給予嘉獎。

- 一、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實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五、住宿(寄居)生內務整潔，足為模範者。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舉發弊端，經查屬實者。
- 十、勸告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運動比賽，能表現體育精神、道德者。
- 十二、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依權責區分經簽奉生輔組長核定者。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依獎勵程度分別給予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技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言行生活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從事正當課餘活動，績效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八、敬老扶幼，有特殊之事實表現者。
- 九、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依權責區分經簽奉學務主任核定者。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依獎勵程度分別給予大功。

-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特殊具體表現者。
- 二、倡導愛國運動，有特殊之表現者。
- 三、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表現特優者。
- 六、有特殊之義勇行為，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七、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八、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九、依權責區分經簽奉校長核定者。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分別頒發獎品、獎狀、獎金或獎章及其他特別獎勵。

- 一、參加學校各項競賽、活動、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二、合於第六條各款，而有必要附加獎勵者。

三、依權責區分經簽奉校長核定者。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警告。

-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較輕者。
- 二、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玩手機、吵鬧)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在校園內、外，隨地吐痰或拋棄廢物、垃圾，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未改正者。
- 五、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站立反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六、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七、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八、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及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者，致影響他人權益，查證屬實者。
- 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一、破壞私人物品，造成他人財物受損，經勸導未改正者。
- 十二、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 十三、不假離校、外出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四、無故不服從師長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或情節較輕者。
- 十五、蓄意規避公差勤，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 十六、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七、午餐不在學校指定地點用餐或利用午休時間用餐，致影響團體秩序及衛生安全或他人午休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八、違反本校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暨其補充規定，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記小過。

- 一、校園內未經學校核准，玩水、麵粉、刮鬍泡、砸蛋糕，致影響團體秩序及環境衛生或影響他人權益。
- 二、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蓄意嘲笑、謾罵、驚嚇、惡作劇等不受歡迎行為欺侮同學，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仍不知改正。
- 四、未經請假手續，私自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或宿舍區，情節嚴重者。
- 五、故意損壞教室設備等公物者。
- 六、於校內(外)考試時，不遵守考場秩序或舞弊者。
- 七、攜帶或閱讀含有色情、暴力之書刊或圖片經勸導未改正者。
- 八、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九、無正當理由未於律定時間內完成公共服務工作(打掃工作)，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十、未經許可任意進入辦公室(教室)翻閱或取用物品者，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惡作劇或是嘻笑打鬧，致使他人身體明確有危害或是受傷者。
- 十三、無故不服從師長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累犯或情節嚴重者。
- 十四、飲酒、吸菸(電子煙)、嚼食檳榔及賭博者。
- 十五、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 十六、攜帶菸具(電子煙)、檳榔、含酒精飲品者。
- 十七、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不正當場所，經勸導未改善者。
- 十八、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以破解、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網路資源，或無故洩

漏他人帳號及密碼者。

十九、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二十、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二十一、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學業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者。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三、攜帶木棍、鐵(鋁)棒或電擊棒等相關物品到校，足以影響危害到他人安全者。

二十四、非課程教學需要，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天九牌、四色牌、麻將、骰子、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含自製賭具)。

二十五、任意散佈違反善良風俗之照片、影片等資訊(資料)，損及他人權益，經勸導未改正者。

二十六、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輕微者。

二十七、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二十八、有竊盜行為且有悔意者(需原物歸還，無法歸還時照價賠償)。

二十九、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或違反手機使用規範，影響課堂秩序或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三十、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

三十一、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三十二、違反本校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暨其補充規定，情節尚非重大者。

第十一條：

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記大過。

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查屬實者。

二、未攜帶武器，毆打同學者。

三、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四、於校內(外)考試時，不遵守考場秩序或舞弊，情節重大者。

五、有竊盜行為者。

六、侵佔公款者。

七、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八、冒用他人資料或偽造家長(師長)文書、印章，經檢舉或查獲，經勸導未改正者。

九、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涉及偽造文書時。

十、攜帶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規定之相關違法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一、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布告者。

十二、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恐懼，情節嚴重者。

十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者，且情節重大，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四、擅自以手機或照相、攝影器材，於課中拍攝或將拍攝內容逕行傳播影響老師授課(學生受教)權者。

十五、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十六、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十七、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十八、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

方式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及他違法之訊息者。

十九、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二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違反本校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暨其補充規定，情節嚴重者。

第十四條：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規定評定外，並得視年齡之長幼、班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或次數。

二、復學生、重讀生該學期獎懲紀錄重新核算，亦得申請保留。

三、學生因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以發生日計算)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實施高關懷課程，該生獎勵暫不予功過相抵，應完成高關懷課程後，始得實施。

第十五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之獎勵及警告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考查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經生輔組長核定後公布。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生輔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並經學務主任核定。

三、大功及大過之獎懲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處不公布)。

四、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五、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一、學生之獎懲，均應於本校網路行政系統供學生查詢並公告於公布欄，以保障學生權益。

二、學生懲處，應寄發通知單，通知家屬，以維其權益。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
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9條第1款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較輕者。	第9條第1款 口出穢言，經糾正，仍不知改正者。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第9條第2款 與同學言語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第9條第2款 同學吵鬧，經勸阻，尚不知改正者。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第9條第3款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玩手機、吵鬧)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9條第3款 上課期間玩手機、吵鬧，影響他人學習，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第9條第8款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公共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第9條第8款 校區內高聲喧嘩者，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第9條第9款 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及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者，致影響他人權益，查證屬實者。	第9條第9、10款 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違犯本校網路使用規範，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者。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第9條第12款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第9條第13款 未經申請，使用校內電源，經勸導未改正者。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第9條第17款 午餐不在學校指定地點用餐或利用午休時間用餐，致影響團體秩序及衛生安全或他人午休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第9條第18款 午餐不在學校指定地點用餐或利用午休時間用餐，影響團體秩序及衛生安全或他人午休，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第10條第1款 校園內未經學校核准，玩水、麵粉、刮鬍泡、砸蛋糕，致影響團體秩序及環境衛生或影響他人權益。	第10條第1款 校園內未經學校核准，玩水、麵粉、刮鬍泡、砸蛋糕及違反公共安全行為者。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請予刪除	第10條第12款 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影響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請予刪除	第10條第15款 在校外賃屋居住，無故未向學校報備登記者。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第10條第17款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不正當場所，經勸導未改善者。	第10條第19款 上課時間及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進入或滯留網咖或不正當場所者(如賭博、色情、電動玩具…等場所)。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第10條第22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u>校園性別事件</u>，且情節輕微者。	第10條第24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	配合教育部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規定。
第10條第27款 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致影體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第10條第30款 非該班學生，無故且未經過師長同意進入該班教室屬實者。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第10條第31款 <u>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u>，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10條第34款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配合教育部於113 年4月17 日公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規定。
第11條第3款 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嚴重者。	第11條第3款 對師長口出穢言，涉及公然侮辱時。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第11條第7款 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第11條第7款 在校外因言詞致他人名譽受損，情節重大者。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第11條第13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者，且情節重大，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11條第13款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召開獎懲委員會議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第11條第14款 請予刪除	第11條第14款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重大者。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第11條第19款 <u>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u>，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第11條第20款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配合教育部於113 年4月17 日公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規定。
第15條第5款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15條第5款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配合教育部 112 年12 月18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規定。
第17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17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113年10月31日審查意見修正(不宜再增修規定)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草案

96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 年 3 月 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 年 6 月 2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1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1 月 1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2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 6 月 2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 12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4 年 1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 2 月 1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9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4 年 5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訂定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防治規定）。本防治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及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訂定本防治規定。

第 2 條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研擬與落實本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負責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 3 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由總務處統一負責定期檢視與規劃校園整體安全：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 4 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由總務處統一規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本校教職員工生若發現校園安全死角，則應立即通報總務處，並於 1 周內提出改善計畫且實施。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 5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其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 6 條 本校教職員工(包括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及工友等各類學校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性平會處理。

第 7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第 8 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 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或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鼓勵前項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防治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9 條 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務處統籌，各處室協助辦理，本校各班導師則應加強指導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與樣態

第 10 條 本防治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以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與被害人發生性行為。

二、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敵意環境之性騷擾：指以性或與性別有關之不當言行，使他人人格尊嚴受損、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者，其樣態如下：

(1)性別騷擾：包括一切強化「女性是次等性別」印象的言行。例如：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或性吸引力；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別特質、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的言論。

(2)性挑逗：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攻擊性之口頭或肢體上的行為。例如：以猥褻的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對方；盯著別人身體的私處看；展示具性意涵、性誘惑的圖片或文字；暴露性器官；掀裙子；拉扯褲子；未經他人同意，直接碰觸別人的身體；沒有直接接觸他人身體，但是故意靠得非常近，讓人感到不舒服等。

2. 利益交換之性騷擾(性賄賂)：指一切以性服務或性行為作為利益交換條件的要求。例如教職員以對提供性服務的特定學生給予特殊待遇(如獎學金、變更分數等級、加分或其他待遇)，以致影響應得到該項獎勵學生之權益；反之學生若願意提供性服務作為取得利益之條件，亦對教職員造成騷擾。

3. 脅迫性交換之性騷擾(性要脅)：包括一切以威脅或強迫方式要求他人提供性服務或性行為的騷擾。例如：以開除、留級、重修、不及格等不利於學生的威脅，要求學生滿足其性索求的騷擾。也包括在對方不願意的情形下強吻、強留或強行性行為。

4. 性攻擊：包括強暴及任何具有傷害性或虐待性的性暴力及性行為。如猥褻、強姦、性虐待、約會強暴等。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第 11 條 本防治規定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

發生者，事件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項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包括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如保全人員、廚工）或定期到校工作人員（如影印機維修人員等）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六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第 12 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收件單位為學務處。(學務處電話 082-333274 分機 306，電子信箱 kmvsdm@kmvs.km.edu.tw)

前項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立即通知校長，並依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第 13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14 條 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時，得由性平會指派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初審受理小組認定之。若涉及案情簡單之事件，得委由該小組逕為調查處理，然該小組之組成必須符合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

第 15 條 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防治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 16 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本校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 17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或性霸凌事件有關行為人之行為調查或懲處之釐清與認定，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19 條 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第 20 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針對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

第 21 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應由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 22 條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 23 條 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期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 24 條 本校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 25 條 申請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第 26 條 本校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性平會提出報告。調查報告經本校性平會審議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填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

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議處，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應一併告知申復之期限與受理單位。

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績委員會；於校長為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單位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27 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28 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以密件歸檔保存於文書組。

前項檔案資料應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列資料。

前項報告檔案，其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列資料。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依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行為人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八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 29 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受理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復(輔導室電話 082-333274 分機 303，電子信箱 kmvsg@kmvs.km.edu.tw)；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三日內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 30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秘書室電話 082-333274 分機 102，電子信箱 kmvsb@kmvs.km.edu.tw)，秘書室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 31 條 申復審議過程中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32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

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三、學生：依規定向輔導室提起申訴。

第九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

第 33 條 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者）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1.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2.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3.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第十章 隱私及保密

第 34 條 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一、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本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三、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文書組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四、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五、人事室或輔導室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六、負保密義務者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第十一章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 35 條 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性平會主任委員命其迴避。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第 36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及防治準則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37 條 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於本校，後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接獲第一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之虞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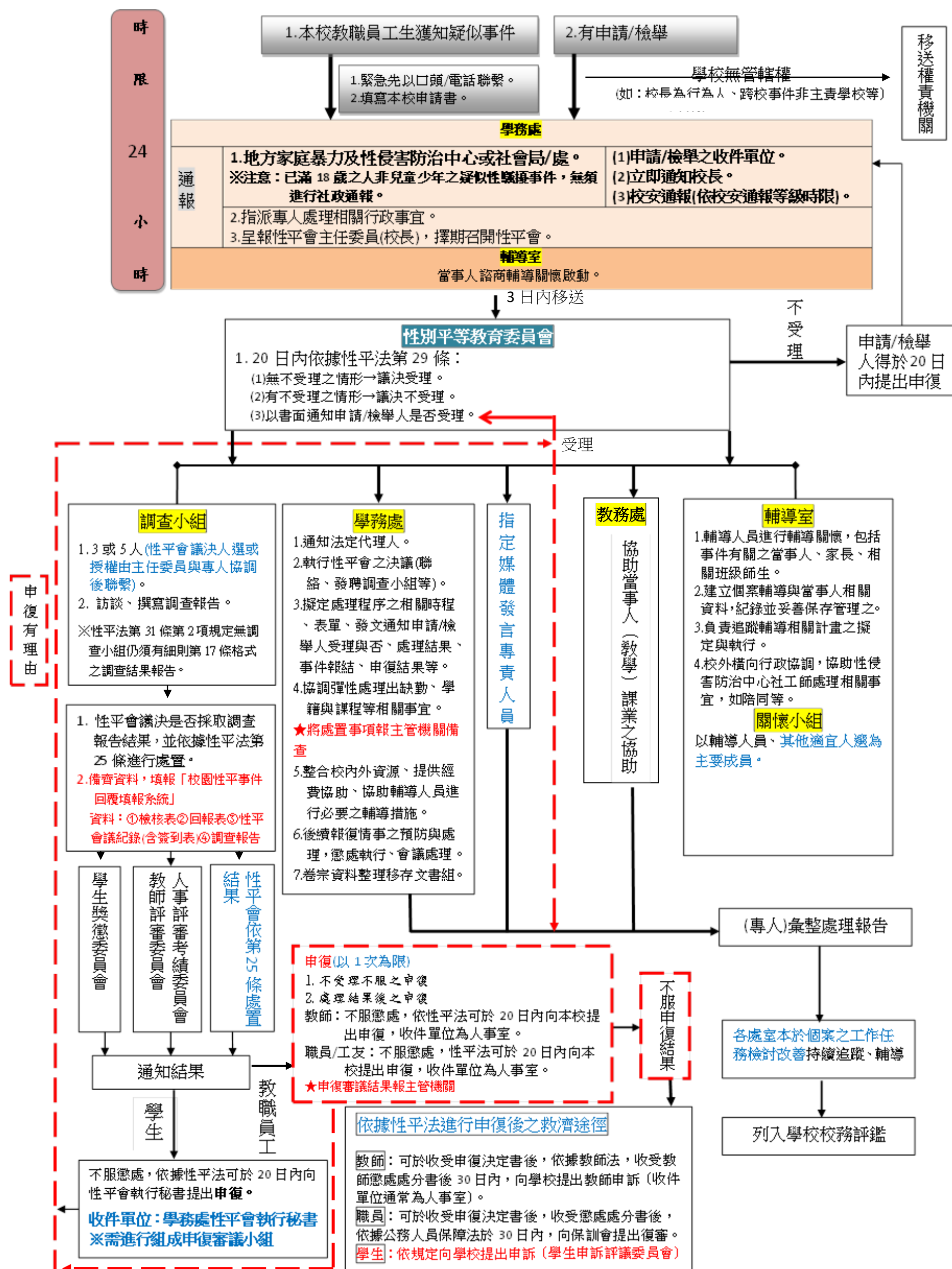
第 38 條 本防治規定如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

第 39 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流程圖」，如附件。

第 40 條 本防治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章第30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秘書室電話082-333274分機102，電子信箱kmvsb@kmvs.km.edu.tw)，秘書室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八章第30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復(輔導室電話082-333274分機303，電子信箱kmvsg@kmvs.km.edu.tw)，輔導室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以一次為限。	依據114年5月21日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辦理。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設置要點(草案)

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
 - （二）選舉委員：由本校專任教師票選產生，其人數為八人。

本校專任教師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不具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

本會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票選時，以無記名連記法每人圈選四人方式，依得票數多寡依序產生，並增列四位候補委員，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候補委員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 五、本會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一~~
- 六、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九、本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一、本校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及服務成績考核準用本要點。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成績 <u>考核會</u> 設置要點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成績考核 <u>委員</u> 會設置要點	一、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第1項：「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 二、據上，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u>八</u> 條、第 <u>九</u> 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u>8</u> 條、第 <u>9</u> 條規定訂定之。	為使本要點條文敘述體例一致，爰將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
二、本校教師成績 <u>考核會</u> (以下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二、本校教師成績考核 <u>委員會</u> (以下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一、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8條第1項：「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 二、配合本次法規名稱修正，相應修正本點之名稱。
六、本會 <u>開會</u> 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	六、本會 <u>會議</u> 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	查本要點第五點以開會表示會議進行的狀態，又本(六)點卻以會議表示會議進行狀態，為使同一事由於法規中敘述一致，爰予以修正。

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u>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u> <u>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u>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依據公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9條規定，予以增修委員出席本會公假期間之課務安排及鐘點費支給方式；另增訂本會委員審議過程應恪遵保密原則、違法審議之後續處遇。
十一、本校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及服務成績考核準用本要點。		一、本點為新增條文。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增訂，以明事權。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本點為新增條文。 二、就本要點漏未規範事項，訂定本會得以依循依據。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陳校長核定後</u> 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陳校長核定後</u> 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相應調整條號。 二、依體例酌修本要點生效要件。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辦法

92 年 9 月 5 日校務會議訂定

9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與教育部 101 年 9 月 5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1010516111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
- 第二條 本校每班設導師一人，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由學務處就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中提報校長聘兼之。
-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未擔任行政職或導師者，均有義務當任導師一職，不得無故拒絕「申請緩(免)任除外」。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已經全部排入，尚還有缺額，則聘任代理教師擔任導師，並依相關規定，陳報國教署備查。
- 第四條 各班導師對於學生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充分瞭解，對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身心攝衛及所有潛力，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學務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第五條 導師輔導方式，除個別指導外，可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班學生舉行座談會、討論會、交誼會等，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
- 第六條 各班導師根據生活綜合記錄卡之記載，應針對學生缺點，輔導改進，除每學期彙送學務處外，並於可能範圍內，舉行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其他特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家長。
- 第七條 學校應召開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訓導與輔導)之共同問題。
- 第八條 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相關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 第九條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移請學校學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其要點另訂。
- 第十條 學校為落實導師功能，訂有導師工作綱要、導師工作內容、導師工作評量辦法、導師重點工作記錄表、級導師實施辦法、導師優良表現獎勵實施辦法等，建立相關績效考核。以上各項辦法如需修訂，提導師會議討論。
- 第十一條 學務處應於每學期開學，由學務處依照學務工作計畫，詳細規定導師每週指導學生應進行之事項，連同有關學生之身心狀況等資料，分送各班導師。學務處應將各班導師指導學生之進度及情形，每二個月列表向校長報告之。
- 第十二條 各班導師應出席學務處相關訓導會議，研究關於全校學務之共同問題。
-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兼任班導師者，除發給導師費外(依教師待遇條例辦理)，並減少每週授課鐘點四小時。
- 第十四條 導師遴選委員會
- 一、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設置委員 7 至 9 人，其組成包含：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評會委員 1 人、教師成績考核委員 1 人組成，各年級導師各 1 人共 3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
 - 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至少五人出席)以上同意始能做成決議後始得定案，並將會議紀錄將主席簽署後陳請校長簽核及遴聘導師名單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 三、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認有不當者，可向導師遴選委員會提出異議，委員會應於三天內受理。若經複審結果為「申訴駁回，維持原議」，教師不得再提出申訴。
 - 四、委員會決議之名冊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第十五條 導師遴聘原則：
- 一、每年五月中旬由學務處發送「擔任導師自願調查表」及「緩任導師申請書」予正式教師，並於五月底彙整完成。經催收仍未繳齊相關資料者，視為自願擔任導師。

二、導師遴聘候選順位如：

- (一)第一順位：如屬專業科目之教師優先安排該科班級(如專業科目教師數多於班級數時，以抽籤決定之)。居家生活科導師以合格特教教師為第一優先，其次為非合格特教教師，上述人員超過一人以上時，則經由協調或抽籤決定之，若無有意願者，併入其他班級一起抽籤。
- (二)第二順位：自願擔任導師者(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應任導師名額則以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 (三)第三順位：無緩任導師資格者。
- (四)第四順位：具緩任導師資格，而其緩任順位較後者優先擔任導師，若順位相同則以積分較低者優先。

若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 (五)導師兼任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優先，若專任教師已無適當人選才能由代理教師兼任。

導師以有意願者擔任之，合格特教教師為第一優先，其次為非合格特教教師，具有特殊教育導論等三學分以上者或曾受特教相關主題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優先，上述人員超過一人以上時，則經由協調或抽籤決定之，若無有意願者，併入其他班級一起抽籤。

三、導師遴聘積分計算方式(近 10 年)：

曾任本校秘書、處室主任滿一學年，計分 3 分，以此累計；曾任本校組長及科主任滿一學年，計分 2 分，以此累計；曾任本校專案型計畫承辦人滿一學年，計分 1.5 分，以此累計；曾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計分 1 分，以此累計。另滿 3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之兼任行政職務年資，以半學年計(即按一學年之標準減半計分)；滿 6 個月以上之兼任行政職務年資，以一學年計。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如重病)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積分計算為：達 1/2 學期以上未達 1 學期以 0.5 分計。

四、申請緩(免)任原則

(一)緩任

1. 患有嚴重疾病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者(須經區域醫院以上醫師出具證明，並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仍須檢附醫師證明，經所召開之臨時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
2. 產假、安胎假(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者)，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以前，提出緩任申請。【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仍須檢附醫師證明，相關假別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經所召開之臨時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
3. 因家庭遭受變故或特殊需求，向導師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而通過者【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仍須提出具體書面說明，經所召開之臨時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
4. 年資達可申請退休之前二年或遴選作業之當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者。

以上條件消失後，即不具緩任資格，需依照積分順序，重新列入導師遴聘名單。

五、考核

- (一)學校應根據本辦法第參條規定於學年度結束時，評量有優異成績表現者，列舉事實，依校內績優導師辦法獎勵之。
- (二)優先聘任者如未能配合以及擔任導師職務怠忽職守者，得提報考核委員會列入學年度考核參考。

六、導師之更換或代理

- (一)導師 1 日以上之公(差)假之代理導師依下列方式辦理：原則上以該班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代理導師職務，若該班導師已指定教師(同意代導)則優先代理導師職務，不足則以學務處尋找其他教師當任該班代理導師職務。
- (二)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
- (三)代理導師之導師費依相關法規辦理。非公(差)假情形，原則上由導師自覓代導人選。

第十六條 為發揮導師功能，請教務處協助排課，儘量以安排導師擔任該班課程為原則。

第十七條 凡因其他特殊因素暫時無法勝任導師職務者，得由當事人檢具書面資料或證明送學務處會同相關處室協議以個案處理，得免兼導師職務。

第十八條 學校應根據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於學年度結束時，評量有優異成績表現者，列舉事實，報請主管機關獎勵，並得優先遴用擔任學校兼任行政職務。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導師遴選聘任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四、申請緩(免)任原則 (一)緩任 1. 患有嚴重疾病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者(須經區域醫院以上醫師出具證明,並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仍須檢附醫師證明,經所召開之臨時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 2. 產假、安胎假(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者),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以前,提出緩任申請。【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仍須檢附醫師證明,相關假別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經所召開之臨時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 3. 因家庭遭受變故或特殊需求,向導師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而通過者【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仍須提出具體書面說明,經所召開之臨時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 4. 年資達可申請退休之前二年或遴選作業之當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者。	四、申請緩(免)任原則 (一)緩任 1. 患有嚴重疾病確實無法勝任導師工作者(須經區域醫院以上醫師出具證明,並由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仍須檢附醫師證明,經所召開之臨時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 2. 產假、安胎假(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者),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以前,提出緩任申請。【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仍須檢附醫師證明,相關假別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經所召開之臨時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 3. 因家庭遭受變故或特殊需求,向導師遴選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而通過者【若於學期中提出需求,仍須提出具體書面說明,經所召開之臨時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 4. 年資達可申請退休之前二年或遴選作業之當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者。 5. 連續擔任導師三年或行政二年者得提出申請。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五條第一項 一、每年五月中旬由學務處發送「擔任導師自願調查表」及「緩任導師申請書」予正式教師,並於五月底彙整完成。經催收仍未繳齊相關資料者,視為自願擔任導師	一、每年五月中旬由學務處發送「擔任導師自願調查表」及「緩任導師申請書」予正式教師,並於期限內繳交完成,未於期限內繳交則喪失第一階段自願擔任導師資格。
修正前	修正後
三、導師遴聘積分計算方式(近 10 年):曾任本校秘書、處室主任滿一學年,計分 3 分,以此累計;曾任本校組長及科主任滿一學年,計分 2 分,以此累計;曾任本校專案型計畫承辦人滿一學年,計分 1.5 分,以此累計;曾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計分 1 分,以此累計。另滿 3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之兼任行政職務年資,以半學年計(即按一學年之標準減半計分);滿 6 個月以上之兼任行政職務年資,以一學年計。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如重病)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積分計算為:達 1/2 學期以上未達 1 學期以 0.5 分計。	三、導師遴聘積分計算方式(近 6 年):曾任本校秘書、處室主任滿一學年,計分 3 分,以此累計;曾任本校組長及科主任滿一學年,計分 2 分,以此累計;曾任本校專案型計畫承辦人滿一學年,計分 1.5 分,以此累計;曾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計分 1 分,以此累計。另滿 3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之兼任行政職務年資,以半學年計(即按一學年之標準減半計分);滿 6 個月以上之兼任行政職務年資,以一學年計。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如重病)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積分計算為:達 1/2 學期以上未達 1 學期以 0.5 分計。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五條第二項: 二、導師遴聘候選順位如下: (一)第一順位:如屬專業科目之教師優先安排該科班級(如專業科目教師數多於班級數時,以抽籤決定之)。居家生活科導師以合格特教	第十五條第二項: 二、導師遴聘候選順位如下: (一)第一順位:自願擔任導師者,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應任導師名額則以積分較高者為優先,並以專業科目之教師優先排入該科班

教師為第一優先，其次為非合格特教教師，上述人員超過一人以上時，則經由協調或抽籤決定之，若無有意願者，併入其他班級一起抽籤。 (二)第二順位：自願擔任導師者（若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多於應任導師名額則以積分較高者為優先）。 (三)第三順位：無緩任導師資格者。 (四)第四順位：具緩任導師資格，而其緩任順位較後者優先擔任導師，若順位相同則以積分較低者優先。 若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五)導師兼任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優先，若專任教師已無適當人選才能由代理教師兼任。 導師以有意願者擔任之，合格特教教師為第一優先，其次為非合格特教教師，具有特殊教育導論等三學分以上者或曾受特教相關主題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優先，上述人員超過一人以上時，則經由協調或抽籤決定之，若無有意願者，併入其他班級一起抽籤。	級；居家生活科導師以合格特教教師為第一優先，其次為非合格特教教師。上述自願擔任導師者，若導師名額超過該科應任導師名額時，則以積分高者為優先。 (二) 第二順位:無緩任導師資格者。 (三) 具緩任導師資格，而其緩任順位較後者優先擔任導師，若順位相同則以積分較低者優先。 若同一順位且積分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四)導師兼任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優先，若專任教師已無適當人選才能由代理教師兼任。 (五)上述候選順位以考量每週教學節數未達基本授課節數者優先為原則。
--	--